

專題報導：
99年度「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
—落實台商權益保護研究計畫」報告摘要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VOL. 78

JUL.2011

【中華民國100年7月】

本刊榮獲第十三屆全國工商礦業團體刊物評審《季刊組》

優良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出版

目錄

國際資訊

- 歐盟智慧財產權新戰略引全球關注1
- 美瑞兩局試行基於PCT審查成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3
- 日瑞兩局試行基於PCT審查成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3
- 俄羅斯智慧財產權、專利與商標局發佈2010年報3
- 澳加英三局檢索和審查集中訪問系統試運行4
- 英美兩局專利領域合作取得進展5
- 美專利商標局將啓動"全面的第一次審查面詢試點專案"5
- 美專利商標局宣佈啓動專利加快審查程序6
- 美專利商標局推動專利請求提交和處理電子化進程6
-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對中小型企業提供技術轉讓幫助6
- 紐西蘭修訂"三振出局"著作權保護立法7
- 韓國修訂外觀設計法 擴大適用非實審制產品範圍8

大陸資訊

- 中國大陸文化部抓緊起草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實施細則9
- 中國大陸非物質文化遺產法6月1日起實施9
- 《中國法治建設年度報告(2010)》公佈10
- 中國大陸啓動中小企業集聚區知識產權託管工作10
- 中國大陸北京朝陽:探索知識產權保護新模式11
- 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助力科技成果轉化11
- 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執行成效良好13
- 中國大陸工信部公佈2011年標準化工作思路和重點13
- 中國大陸九部門加大打擊網路購物領域侵權假冒行爲力度15
- 中國大陸民企設立首家"知識產權銀行"15
- 中國大陸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將在天津亮相15
- 技術轉移深入推進致使專利轉讓亟待增強16
- 經濟日報:如何滿足專利資訊利用的共性需求18
- 專利助推中國大陸經濟轉型成效顯著20
-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2010年中國有效專利年度報告》21
- 從"3cc"案看涉及權利衝突無效案件審查新動向21
- 描繪專利審查流程管理新藍圖22
- 2011年專利復審委十大典型案例24
- 知識產權行政案呈爆炸式增長 商標確權案件五年增長15倍28
- 中國大陸工商總局: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59511件28
- 中國大陸商標國際註冊申請增幅居全球第二29
- 中國大陸黨政機關首個軟體資產管理辦法出臺29
- 《知識產權白皮書(影視和音像業)》在北京發佈30
- 中國大陸廣電總局:全面實施廣播影視知識產權戰略31
- 中國大陸首部《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7月1日起實施32
- 中國大陸軟體著作權連續5年增長2010年登記超8萬件33
- 各種版權力量正在崛起 中國大陸版權免費時代即將終結33
- 網路知識產權糾紛已可委託互聯網協會調解36
- 《中國版權年鑒》2010年卷出版發行36
- 中國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呼籲加大版權保護37
-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佈2010年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狀況37
- 中國大陸海關:謹防知識產權糾紛引發貿易風險39
- 中國大陸寧波海關發佈侵犯知識產權十大典型案例39
- 海關知識產權保護助企業發展一臂之力40

國內資訊

- 7月1日起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 42
- 台灣人民將可參加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42
- 智慧局有關以「外國公司」作為專利、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的相關事項說明 42
-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於本（2011）年6月29日已編印完成 43
- 智慧局修正專利審查基準 開放多項更正態樣 44
- 商標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 44
- 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又傳佳音 45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 46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 46

專題報導

- 99年度「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研究計畫」報告摘要 49

歐盟智慧財產權新戰略引全球關注

2011年6月間，歐盟委員會提出了一項旨在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新戰略，希望以此進一步推動技術創新與經濟改革，促進經濟健康發展。新戰略成爲各界關注的新熱點。

一、內在需求產生動力

歐盟一直將智慧財產權策略作爲一種重要的國際話語權。歐盟委員會有關專家認爲，智慧財產權不僅維持著自身的權益，同時還涉及到相關領域裏的制度、機構的生產與再生產。在這個意義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制度、機構、人員組成都是至關重要的。正因爲有了這種認識，歐盟的智慧財產權戰略才能在國際範圍內獲得非同尋常的地位。

縱觀歐盟的發展之路，所有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策略及舉措的實施，無一例外是爲了市場利益及自身發展。歐盟現有27個成員國，擁有人口5億人。2010年歐盟國內生產總值16.106萬億美元，人均國民生產總值達3.2283萬美元，而同期的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爲14.660萬億美元，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爲1.4624萬美元。顯然，目前歐盟的經濟實力已經超過美國居世界第一，成爲當之無愧的頭號貿易共同體。而隨著歐盟的擴大，歐盟的經濟實力將進一步加強。尤其重要的是，歐盟不僅因爲新加入的國家正處於經濟起飛階段而擁有更大的市場規模與市場容量，而且歐盟作爲世界上最大的資本輸出的國家集團和商品與服務出口的國家集團，再加上歐盟相對寬容的對外技術交流與發展合作政策，對世界其他地區的智慧財產權政策、經濟發展會帶來一定影響。

作爲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誕生地之一，歐盟國家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十分重視，其智慧財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相配套法律和制度都較爲完善。

在智慧財產權國際規則的形成和發展方面，歐盟國家與美國具有較多的共同利益，其基本立場一致。但是，歐美之間也存在分歧。例如，美國從維持其電腦軟體方面的巨大優勢出發，極力主張其他國家也將與電腦程式有關的商業方法納入可以受專利保護的範圍；而歐盟則以授予專利權的方案必須具有技術屬

性爲由予以抵制。這些分歧的產生主要並不是由於在法學理論方面的不同觀點，而是出於維護各自經濟利益的考慮。

而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一方面爲了保護自己在貿易中的利益、優勢和權益，另一方面對低水準的產品或技術形成制約，通過合法的手段構築貿易壁壘，成爲歐盟在全球市場發展中的迫切需要。

由歐盟委員會提出的新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涉及專利權、商標權和著作權等多個方面，其中強調了要加強對假冒、盜版的打擊行動，以及主張設立一個統一的專門的專利法庭，解決專利權糾紛。

歐盟認爲，之所以提出智慧財產權新戰略，是因爲隨著時代的發展，與互聯網相關的技術變革給智慧財產權保護帶來了新的要求和新的挑戰，因此歐盟和成員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規定必須適應這種新變化，才能與時俱進。

二、調整戰略力推創新

“在歐盟統一市場上對智慧財產權進行合理保護，對歐洲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負責內部市場與服務的歐盟委員會委員表示，智慧財產權是歐盟經濟中的一大基石，而且是其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保護智慧財產權對於歐洲的發明創造及創意產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在歐盟制定的“2020戰略”中，創新被視爲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創造就業的重要支柱，歐盟計畫創建高達1430億歐元的創新基金。在專利體系方面，歐盟委員會在智慧財產權新戰略中提出了建立統一專利體系的立法建議。該建議提出，今後任何企業或個人在歐盟申請專利保護，申請費用將減少80%。

目前，歐盟27個成員國共有23種官方語言文字。遵循“國家不分大小語言文字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則，歐盟所有法規和幾乎所有正式檔都必須翻譯成各國官方文字版本。因此，歐盟申請一件專利大約需要3.2萬歐元，其中僅翻譯費就高達2.3萬歐元。相比之下，在美國平均每件專利申請費用爲1850歐元。因此，現行歐盟專利制度成本高且手續繁雜，被認爲是創新的主要障礙。

此次，歐盟智慧財產權新戰略所提出的新專利體系降低了申請專利保護的門檻，大幅降低了專利翻譯

成本。新專利體系實施後，將適用於歐洲專利局覆蓋的歐盟內外的38個成員國。歐盟境內的申請者可用任何語言申請專利，歐洲專利局將基於英語、法語和德語3種官方語言審核申請，翻譯費用將得到歐盟的補償。

對於全球關注的專利權保護問題，一些歐洲企業認為，沒有獨立的專利法院，實施統一專利體系沒有意義，猶如“沒有子彈的槍”，因此強烈建議歐盟要建立獨立的專利法院，解決各國判決各異的情況。針對上述建議，此前歐盟最高司法機構歐盟法院裁定，歐盟成員國就設立專利法院所達成的協議不符合歐盟條約的規定，因其將改變歐盟機構和成員國的權力屬性。這次歐盟委員會在智慧財產權新戰略中提出了關於該議題的新方案，就相關協議做出調整。其中提出，在專利權的保護方面，歐盟將繼續推動建立一個統一的專門的專利法庭，解決專利權糾紛。業界認為，這將有助於大大減少專利訴訟的成本和時間。

根據智慧財產權新戰略的建議，歐盟將正式加入《慕尼黑協定》，由歐洲專利局按照該協定規定的條件頒發“共同體專利”。該專利將得到歐盟各成員國普遍承認。專利只能以歐盟的名義頒發證書、轉讓或註銷。當專利所有者身為國家或公司職員時，由其雇主或單位所在國的法律確定其專利權的歸屬。禁止一切不經發明者同意的出版、開發、製造和向市場銷售、出口行為以及非直接使用等。

新的歐盟專利權有效期為20年。對專利權的保護不涉及私下完成的和出於非商業目的發明創造，也不包括在各成員國註冊後經發明者同意在歐盟內部市場上市的產品。歐盟有權在“特殊時期”限制某專利的生產，或在認為其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時禁止推廣和使用。專利權所有者每年要交納維持專利生效的費用。對智慧財產權糾紛，特別是發明者和歐盟權益遭假冒偽劣仿造侵害時，“共同體專利法庭”將依據《慕尼黑協定》審理和決定處罰。新專利制度將有效保護歐盟的智慧財產權，更嚴厲地打擊侵犯歐盟專利的行為。

同時，歐盟智慧財產權新戰略對商標權、著作權、植物新品種、地理標誌等多個涉及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問題都提出了較為成熟的建議。如針對正在進行的歐洲數位化圖書館的建設，歐盟委員會就在智慧財

產權新戰略中提出立法建議，推動一些雖然受著作權保護、但著作權所有者卻已經無法認定的“孤兒作品”進入數位圖書館，便於廣大讀者進行數位化和網上閱讀。

歐盟委員會表示，新戰略將努力促進改革創新，保護創作者的權益，同時讓消費者更好地享受到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商品和服務。

三、意義深遠值得借鑒

資料顯示，目前歐盟有140萬家中小企業從事創意產業，就業人口有670萬人。從這個角度來看，智慧財產權幾乎與每個從業者的命運息息相關，而且對於社會發展舉足輕重。

業界有關專家認為，歐盟智慧財產權新戰略所提出的專利制度改革的最大特點，是簡化申請手續，減輕申請人的經濟負擔，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權力集中，實現專利制度一體化，使“共同體專利”同《慕尼黑協定》的現行專利制度相結合。隨著歐盟政策力度的加大，不排除歐盟今後會學習美國，針對違反智慧財產權的貿易行為為統一出臺制裁措施。

專家建議歐盟之外的各國有關企業，在從事與歐盟有關的貿易中，首先要瞭解歐盟的智慧財產權政策，其次便是在接單過程中對買家的相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的合法性進行有效審核後再進行生產，如果無法審核，則需在合同中先期注明智慧財產權免責條款或責任界定，以免給自身造成不必要損失。

近年來，儘管智慧財產權面臨著全球化的趨勢，但主權觀念、文化認同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決定著智慧財產權的地域特徵。事實上，智慧財產權與全球化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再現了自身權利與其實現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如何在自身能力的基礎上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每個國家面臨的挑戰。

近年來，歐盟通過不斷加大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有效地保持了自身市場的優勢地位，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維護了市場競爭秩序，營造了良好的經濟發展環境，自身是最大的獲益者。隨著世界經濟的發展，歐盟的做法和不斷適應新變化的智慧財產權競爭思路，值得其他國家借鑒和思考。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瑞兩局試行基於 PCT 審查成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11年6月間宣佈，將與瑞典專利和註冊局(PRV)聯合開展基於經由《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審查工作成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點專案(PCT-PPH)。試點階段將於2011年6月1日開始，預計於2013年5月31日截止。

該專案將對《專利合作條約》框架下所作出的國際書面意見和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加以利用，從而使得參與局能夠從其他局就PCT申請所做工作中獲益，減少審查工作量，提高專利品質。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指出，該新試點專案標誌著美瑞兩局之間日益加強的雙邊合作取得了重要成果。瑞典局是推廣“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網路過程中一個重要的合作夥伴。通過減少重複工作來加快審查並提高專利品質，從而使申請人從中獲益。

瑞典局局長蘇珊·希伯利女士表示，向申請人提供優質及時的審查和令人滿意的服務，是瑞典局的第一要務，而這一試點專案則是該局工作中的一個里程碑。減少和消除重複工作將使工作品質得到提升，並使得審查流程更加高效。這一舉措將使申請人從中受益，並為瑞美兩國的企業提供商機。

根據PCT-PPH試點專案，一件PCT申請的申請人收到瑞典局作為國際檢索單位或國際初步審查單位做出的具有可專利前景的書面意見或國際初步審查報告後，可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對相應申請中的相應權利要求進行加快審查的請求。對該試點專案參與者的要求已公佈於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相關資訊也可登陸瑞典局網站查找。

PCT-PPH試點專案旨在衡量申請人對此的歡迎程度，並確定該專案是否確實能夠提升品質和效率，並減少美瑞兩局的工作量。該專案可根據相應工作量及其他因素最多延長一年或提前終止。美瑞兩局將通報試點階段內作出的任何調整。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日瑞兩局試行基於 PCT 審查成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專案

日本特許廳和瑞典專利和註冊局(PRV)日前就基於經由《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提交的國際專利申請審查工作成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試點專案(PCT-PPH)達成一致，兩局決定於2011年6月1日啟動為期2年的專案試行。該項目將使日瑞兩局減少審查工作量，提高專利品質；申請海外專利的申請人則可較快獲得核准。

日本特許廳和瑞典專利和註冊局均為PCT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審機構。根據該專案，若國際專利申請獲得日本特許廳或瑞典專利和註冊局出具的具有可專利性前景的檢索報告，申請人可就相應申請在其中一局申請加快審查。瑞典局是第14個與日本特許廳就該項目開展合作的機構。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俄羅斯智慧財產權、專利與商標局發佈 2010 年報

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權、專利與商標局(Rospatent，下簡稱俄局)日前公佈2010年度報告。年報從以下六個方面對俄局2010年的工作進行了全面回顧：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研發成果法律保護和利用監管；國際交流；自動化系統升級和完善；專利文獻收集、維護及資訊服務；為提高智慧財產權領域專業技能開展的科技活動和相關培訓。

俄局局長伯里斯·西蒙諾夫在卷首語中寫道：俄局2010年的專利授權量高於預期，這主要得益於技術審查部門的重新調整、技術手段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和審查程式的機構性完善，促使審查工作強度得以減輕，審查效率進一步提高。此外，根據《2015年前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權、專利與商標局制度發展綜合規劃》，專利審查品質以及個性化服務措施是確保俄局服務品質的優先之舉，因此，2010年俄局在專利申請

審查方法基礎發展、專利申請資訊支援、審查品質管制控制以及檢索和審查人員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工作。以下是俄局2010年度報告的節選內容：

一、專利申請和授權量

鑒於近年來俄局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量持續增長，且各技術領域增幅差異較大引起各實審處工作量失衡。俄局下設的聯邦工業產權院於2011年對實審部門進行了重新調整，旨在平衡各實審處專利申請受理量，進而優化發明和實用新型的審查程式，提高審查品質。重組後的實審處由以前的11個增為16個，實用新型處被裁減。上述16個實審處分歸兩個部門管理，即化學、生物技術和醫藥部以及物理和應用力學部。

2010年，俄局共受理42,500件發明專利申請，較上一年增長10.21%；授權量為30,322件，同比下降12.93%；截至2010年12月31日，俄羅斯有效發明專利量為181,904件。資料顯示，2010年中國申請人向俄局提交了265件發明專利申請，較上一年增長50.57%；授權量為154件；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申請人在俄擁有602件有效發明專利。

2010年，俄局共受理實用新型專利申請12,262件，較上一年增長9.94%；授權量為10,581件，同比下降3.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效實用新型專利量為54,848件。資料顯示，2010年中國申請人向俄局提交了17件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授權量為25件。

2010年，俄局共受理外觀設計專利申請3,997件，較上一年增長6.87%；授權量為3,566件，同比降低25.1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效外觀設計專利量為22,946件。

二、專利文獻資源和服務

2010年，俄局下屬的國家專利館藏室(SPC)與57個國家/地區的專利機構、6個國際組織進行了專利文獻交換，並完全停止了與國外專利機構紙質專利文獻的交換。

側重於地方服務的中心專利館藏室(CPC)和面向專利審查員服務的國家專利審查館藏室(SPEC)是俄局國家專利館藏室的兩大主要配套部門。截至2010年1月，中心專利館藏室共擁有9,790萬件以各種存儲介質為載體的專利文獻副本。2010年該中心新增以光碟

存儲的400萬件國內和國外專利文獻副本，各類資料庫量達到250個。2010年，國家專利館藏室新增69.3萬件紙件專利說明書。截至2011年1月，該館藏室共收集約2千萬件有關前蘇聯、俄羅斯、美國等國家和組織的專利文獻，以及9.8萬冊科技領域書籍和期刊。

2010年，聯邦工業產權院下設的俄羅斯國家專利圖書館部共開展了39場有關專利文獻查找和利用的講座、處理了逾6.8萬次涉及專利族、技術主題檢索等內容的專利資訊服務請求。

三、收支

2010年，俄局通過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和商標註冊申請獲取的費用約為27.01億盧布[1](折合6.35億人民幣)，從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轉獲248.57萬瑞士法郎[2](折合1837.52萬人民幣)，初步統計支出約21.71億盧布(折合5.1億人民幣)，其中人員支出13.07億盧布(折合3.08億人民幣)。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澳加英三局檢索和審查集中訪問系統試運行

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局(IP Australia)、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局(CIPO)、英國智慧財產權局(UKIPO)日前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一同對三局檢索和審查集中訪問系統(CASE)於2011年4月間進行試運行。

該系統為一個共用數位圖書館，收錄了三局受理的專利申請說明書、審查員撰寫的檢索和審查報告等文檔。審查員可通過進入該系統獲取他局對相關專利申請撰寫的檢索和審查報告，從而減少三局不必要的重複工作和工作積壓，加快審查程式。

為推進中等規模國家智慧財產權機構達成更為有效的工作成果多邊共用方案，上述三局於2008年4月創建溫哥華集團(Vancouver Group)，而檢索和審查集中訪問系統則是該集團制定的“溫哥華集團相互利用專案”的成果。

業內人士表示，若數字圖書館運行成功，該三方協議亦會延伸至其他國家，在自願的基礎上向其他國

家智慧財產權機構開放。長久以來深受審查資源缺乏困擾的新西蘭和新加坡等中小國家可從該系統中受益。為便於參與局獲取文檔，除集中訪問系統外，該系統還將與各參與局的分散式數位圖書館相聯。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英美兩局專利領域合作取得進展

英國智慧財產權局(UKIPO) 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前宣佈，於2010年3月啓動的旨在消除專利積壓的聯合行動計畫取得了顯著進展，並對發展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產生積極影響。

該行動計畫是英國局委託開展的一項研究的後續計畫，題為《有關專利積壓和相互承認體系的經濟學研究》，對專利審查拖延所造成的經濟影響進行了分析。研究發現，專利申請積壓扼殺創新的競爭力，阻礙研發投入，並嚴重影響了創新積極性，尤其是高技術部門的創造發明積極性。

根據英美兩局的合作行動計畫，其中一局的審查員在對相應專利申請進行審查時，可最大限度地利用另一局審查員的工作，從而減少重複勞動，加快審查，並提高兩局的審查品質。

美國專利商標局卡波斯指出，21世紀所面臨的專利挑戰是全球範圍的，其應對策略同樣也是全球性的。工作共用是一種強有力的手段，使得審查員能夠向其他專利局富有經驗的同事學習經驗。通過減少重複工作、消除積壓，進而提供數百萬的就業機會，為經濟注入活力。

英國局局長威爾克斯男爵夫人表示，專利積壓使創新者和企業家很難及時獲得創新型高技術企業增長所必需的專利權。這將造成全球經濟每年損失數10億英鎊。在當前支持全球經濟增長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的情況下，減少專利申請積壓尤為關鍵。

過去一年間英美兩局合作所取得的顯著進展包括：兩局資訊技術系統得到加強，雙方審查員能夠更好地通過電子方式獲取對方的檢索和審查報告；審查流程得到改善，兩局的檢索和審查報告能夠得以系統

化地再利用，其中包括完善審查員資源手冊和操作指南，增進兩局審查實踐的共同理解；設定用於分析再利用率影響的效率和品質衡量標準基準線。

英美兩局將繼續就該計畫收集資料並進行分析，從而確定進一步開展合作的領域和加以改進的方案。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專利商標局將啓動"全面的第一次審查面詢試點專案"

日前，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宣佈，其已將“經改善的第一次審查面詢試點專案”擴展為“全面的第一次審查面詢試點專案”，以覆蓋所有技術領域和申請日提交的專利申請。根據該專案前身，即“經改善的第一次審查面詢試點專案”，專利申請人可請求在作出第一次審查意見之前進行面詢。該試點項目將截止於2012年5月16日。

“經改善的第一次審查面詢試點專案”的參與者已經體驗到各種便利，包括：(1) 能夠加快申請的審查；(2) 增進申請人與審查員之間的互動；(3) 有機會在審查開始初期便與審查員面對面探討解決可專利性問題；(4) 有機會儘早獲得補貼。在該試點專案中，大約34%的專利申請在第一次審查意見中得到核准，而相比針對所有技術領域的新非連續性申請，這個指標平均約為11%。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表示，推廣該試點專案是因為通過增進申請人和審查員在審查早期的互動，能使申請人和專利商標局雙方獲益。美國專利商標局期望通過將試點項目覆蓋到更多的技術領域，能有更多的申請人使用這一專案並從中受益。

對於該項目中的專利申請，審查員將進行現有技術檢索，為申請人提供一份扼要的面詢前通知書。該通知書將引用相關現有技術，確認擬提出的駁回決定或反對意見。自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申請人可以申請一次面詢，並提交擬建議的修改內容和/或爭辯意見。在面詢時，申請人和審查員將對相關的現有技術、擬提出的駁回決定、擬建議的修改內容和爭辯

意見進行討論。如果雙方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申請人隨後將收到第一次審查面詢意見通知書，該通知書包括一份面詢意見總結，根據《美國專利法》第132條規定，該總結可構成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專利商標局宣佈啓動專利 加快審查程序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2011年4月4日宣佈，其將於2011年5月4日啓動“軌道一”專案，開始受理專利申請優先審查請求，使得專利申請在12個月內得到審查，而目前的專利審查平均週期將近3年。該專案是新建立的“三軌體系”(Three-Track system)的一部分，在申請審查過程中，該體系將為申請人提供更大的支配權，並提高專利審查效率。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卡波斯表示，“軌道一”為美國的發明人提供了一套全面而靈活的專利申請處理程序，讓申請人根據實際需求選擇不同的處理程序。“三軌計畫”將把重要的新產品和服務更快地推進市場，從而有助於促進創業和創造就業機會。

根據計畫，自2011年5月4日開始截止到2011財政年度的9月30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受理不超過1萬件申請的優先審查請求，然後於2011財政年度末重新考慮該數量限制，以對未來幾年是否需要對此做出調整進行評估。

通過“軌道一”提交的優先審查請求，除了提交申請費用之外，還需額外收取4千美元。對於小型實體，美國專利商標局將採取和其他標準審批費用類似的減免措施，就該計畫相關的申請費用給予50%的減免。

根據“三軌體系”，專利申請人可通過“軌道一”專案要求優先審查，也可通過“軌道二”專案要求傳統審查。對於首次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的非繼續申請，申請人可通過“軌道三”專案要求在申請被受理之前享有最長30個月的延期，該專案有望於2011年9月30日前啓動。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美專利商標局推動專利請求 提交和處理電子化進程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2011年3月31日宣佈8種專利請求可通過其新開發的電子系統自動提交並進行處理。美國專商局局長卡波斯表示，在聽取了申請人有關請求辦公室(Petitions Office)處理請求時間太長的意見後，美國專商局正在處理和發佈更多電子請求決定，以期為專利申請人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提高該局的工作效率。

電子處理專利請求對於重要請求十分有利，如撤回專利申請的請求，同時亦可減少再次請求和等待處理請求的數量。

電子處理的8種專利請求包括：撤銷代理人；繳納頒證費後撤回專利申請；根據《美國專利法實施細則》1.313(c)條繳納頒證費後撤回專利申請；分配專利號後，根據《美國專利法實施細則》1.313(c)(1)或(2)條繳納頒證費後撤回專利申請；根據《美國專利法實施細則》1.313(c)(3)條撤回專利申請；請求延遲繳納頒證費，《美國專利法實施細則》1.155(c)或1.316條規定的屬非故意延遲繳費的條件；根據《美國專利法實施細則》1.137(f)條請求恢復已放棄的專利申請；出於繼續審查目的，根據《美國專利法實施細則》1.137(b)條請求恢復已放棄的專利申請。

可電子處理的8種專利請求約覆蓋請求辦公室三分之一的工作。此前已有兩類專利請求書通過電子方式處理，即基於年齡的特別請求和非故意延遲繳費的請求。自動請求程式將使用美國專商局的新電子請求系統，通過安全的網路頁面輸入電子請求資料並且自動處理該請求，減少規定種類請求的等待時間，將相關資訊記錄、處理並且上傳到公共專利申請資訊獲取系統(Public PAIR)。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對中小型 企業提供技術轉讓幫助

為幫助中小型企業和個人發明人，韓國智慧財產

權局正在針對技術轉讓提供一種綜合性諮詢服務專案，旨在調查中小型企業的專利需求，為其尋找與其業務相匹配的專利。此外，該專案亦將提供價格談判、合同簽訂以及專利轉化策略方面的服務。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已於2011年3月24日之前對中小型企業的專利需求進行了調查，希望獲取和利用專利的中小型企業在此期限前通過該專案的主辦組織韓國發明促進協會(KIPA)提交需求申請。

過去三年間，在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和韓國發明促進協會的幫助下，約300件專利完成了技術轉讓。對於因缺少資金和專業技術而在專利轉化方面有困難的中小型企業或有意創業的個人提供了有益的幫助。例如，小公司A得到韓國發明促進協會專利分佈顧問的幫助，以9千萬韓元(約合54萬元人民幣)的價格向公司B轉讓了其專利，公司B目前正準備將專利轉化為產品。另外，創業者C得到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的幫助，使用小公司D擁有的泡菜乳酸菌相關專利(專利許可費約3千萬韓元，約合18萬元人民幣)成功生產出一種產品，目前該產品正準備向國外出口。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將在其網路專利市場(www.ipmart.or.kr)上建立全年知識產權投標系統，並計畫於2011年6月正式開放該系統以促進線上專利交易。韓國智慧財產權局知識產權促進部部長Kim Ki-beom指出，韓國智慧財產權局將加強對企業間專利交易的支援，使其不必為了適應技術發展環境的迅速改變被迫直接開發新技術，進而幫助其節省資金和時間。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紐西蘭修訂"三振出局"著作權保護立法

據英國《知識產權管理》雜誌網站報導，紐西蘭議會於2011年4月14日召開的緊急會議上通過《著作權(非法文件共用)修正法案》，使得原定於2010年10月1日施行的該法案，終於於2011年9月1日生效。

紐西蘭“三振出局”著作權保護的立法進程可謂困難重重。2008年，有關“三振出局”的相關法律

本已通過議會審議，然而鑒於公眾的廣泛指責，紐西蘭政府於2009年3月對其予以廢止。2010年2月23日，紐西蘭政府推出《著作權(非法檔共用)修正法案》，但最終在各方壓力下未能如期生效。此次通過的修正法案對原先的“三振出局”制度進行了修訂，主要包括：將先前侵權人無視三次警告後由地區法院責成網路服務提供商暫停侵權人網路連接，改為由著作權法庭負責實施後續的懲罰舉措；將網路服務提供商的定義明確為網路位址提供商，將大學和圖書館排除在外。

修訂後的“三振出局”著作權保護措施明確，著作權所有人發現網路侵權行為後，可通知網路服務提供商，後者隨即向上傳檔的網路帳戶持有人發送檢測通知(detection notice)，即第一次警告通知。若通知發出後，涉嫌非法共用檔的侵權人未繼續上傳侵權檔，則該通知在9個月後失效。

該法案指出，若該著作權所有人就侵權行為再次向網路服務提供商發出通知，後者將向被指控的侵權人發出警告通知(warning notice)，即第二次警告。若通知發出後，被指控方未繼續上傳侵權檔，則該警告通知在9個月後失效。第二次侵權通知應在第一次警告通知發出28天后至失效期前發出。若該著作權所有人就上述侵權行為第三次通知網路服務提供商，後者將向被指控的侵權人發出維權通知(enforcement notice)，即第三次警告。若通知發出後，被指控方未繼續上傳侵權資訊，則該通知將在35天后失效。第三次侵權通知應在第二次警告通知發出28天后至失效期前發出。

該法案強調，經上述三次警告後，若著作權人仍發現存在侵權行為，即可向著作權法庭提出最多1.5萬紐西蘭元(約合人民幣7.2萬元)的賠償金請求。與此同時，著作權所有人還可請求地區法院下令暫停侵權人最長6個月的網路接入服務。

業界對紐西蘭《著作權(非法檔共用)修正法案》的最終通過褒貶不一。支持方稱，對侵權嫌疑人發出三次警告通知後再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有利於保護普通網路用戶，其中包括無意中非法共用檔的用戶。但亦有人認為，該措施易對無意中與非法下載者共用網路空間的普通網路用戶的權益造成傷害，且最長6個月的暫停網路接入服務，對性質嚴重的網路侵權行為打擊力度不大，其可通過公共無線網路或利用紐科技

遮罩互聯網位址以及更換紐的網路帳號等手段來逃避法律的懲罰。此外，旨在防止著作權人過於頻繁發出侵權通知的28天寬限期，亦將留給侵權人較多的空間和時間繼續其侵權行為。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韓國修訂外觀設計法 擴大適用非實質審制產品範圍

隨著逐漸發展成為外觀設計申請大國，韓國亦在不斷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完善，繼修訂後的《韓國外觀設計法實施細則》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後，經修訂的韓國《外觀設計法》日前亦於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此次修訂主要涉及以下內容：

1. 擴展適用非實質審制的產品範圍

此次修訂將適用外觀設計非實質審查體制(NSES)(主要針對紡織品、服裝等市場生命週期短的頂尖時尚產品的外觀設計)的產品範圍從10種(占此類產品總數的22.6%)擴展到18種(占總數32.8%)。這是韓國自2010年1月1日將適用非實質審制的外觀設計產品範圍由此前的6種擴至10種後，對適用該體制的產品類別的又一次擴充，此舉將利於申請人提早獲得外觀設計權。

新增的適用於非實質審制的產品類別包括：B3(個人用品)、B4(背包或錢包等)、B9(服裝及個人用品、具有廣泛用途的產品或零部件)、C4(家居衛生用品)、C7(慶典用品)、D1(供機構使用的小型室內用品)、F5(廣告用品、標記用品或產品展示用品)以及H5(電子產品和計算器等)。

韓國此次擴大外觀設計非實質審制適用產品類別的舉措可謂是順應國際趨勢。目前，美國國會正在審議《創新設計保護和防止盜版》法案，並已授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對時尚產品外觀設計實施非實質審查。此外，歐洲專利局(EPO)業已宣佈了一項有關將相關產品外觀設計的審查期限縮至兩天的計畫。

2. 引入專門針對適用非實質審制產品類別的審查體系

隨著適用於非實質審制的產品類別的不斷擴展，韓國特許廳(KIPO)將引入一種專門針對此類產品的審查體系，以便大幅縮減審查時間。在現行審查體制下，滿足基本要求的外觀設計申請需10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註冊，但在該體系下，僅需不到1個月的時間即可。因此，與實質審制相比較，通過非實質審制獲得外觀設計權可節省9個月的時間。

3. 允許提交初始圖形交換規範格式的三維圖像申請

韓國特許廳將允許外觀設計申請人提交IGES(初始圖形交換規範)格式的三維圖像申請，並支援企業使用的90%以上的檔格式。目前韓國特許廳接受的視頻格式包括：SWF(小型網路格式)、MPEG(動態圖像專家組)、WMV(視窗媒體視頻)和動畫GIF(圖像交換格式)。此外，韓國特許廳亦允許申請人提交視頻檔作為參考檔，以便審查員能夠更準確地掌握運動螢幕圖示設計的細節，從而更明確其權利保護範圍，為申請人提供便利。

與此同時，韓國特許廳還將引入一個檔傳輸系統，以便將申請裁定結果的認證影本以電子郵件形式進行發送，為申請人提供方便。

資料取材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文化部抓緊起草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實施細則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6月10日引述法制網記者胡建輝報導指出：

6月9日，宣傳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下簡稱《非遺法》）座談會在京舉行。文化部部長蔡武表示，文化部將以《非遺法》的實施為契機，加大《非遺法》的執行力度，抓緊研究起草《非遺法》實施細則。

蔡武在講話中指出，《非遺法》已於今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6月11日將迎來我國第6個非物質文化遺產日。當前，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面臨著難得的發展機遇。《非遺法》將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文化遺產保護的方針政策上升為國家意志，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有效經驗上升為法律制度，將各級政府部門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職責上升為法律責任，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事業的長期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他表示，文化部將以《非遺法》的實施為契機，嚴格按照法律的要求，遵循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客觀規律，建立科學的保護機制，扎扎實實地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全面、深入地開展。

蔡武說，文化部將努力營造法律實施的良好氛圍，發動圖書館、文化館、博物館等公共文化機構舉辦各種宣傳活動，面向廣大群眾普及《非遺法》。將加大《非遺法》的執行力度，全面推進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具體包括完善調查制度，加強調查成果的利用；強化名錄保護制度，規範名錄的管理；健全傳承傳播制度，落實對代表性傳承人的扶持措施；構建保障機制，充分發揮部際聯席會議的作用；拓寬交流管道，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國際交流與合作。還將抓緊研究起草《非遺法》實施細則，對法律設立的主要制度進行細化，增強其操作性和有效性，逐步形成以《非遺法》為統領，以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部門規章為支撐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法律體系。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路甬祥出席會議並講話。來自中宣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教科文衛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國務院法制辦，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部際聯席會議成員單位負責同志及法

律界、文化遺產保護界的60餘位專家學者參加了座談會。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非物質文化遺產法6月1日起實施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26日引述新華網記者海明威、餘里、吳曉穎報導指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以下簡稱“非遺法”）將於6月1日起正式實施，正在成都參加非遺保護國際論壇的官員和學者認為，該法的實施是中國非遺保護工作的重大進展，從此中華民族的優秀非物質文化遺產進入依法保護的軌道。

“非遺法”今年2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並公佈，這部法律對非遺的調查、代表性專案名錄、傳承與傳播、法律責任等做出了明確的規定。

國家非遺保護工作專家委員會副主任資華筠認為，“非遺法”的出臺不僅使非遺保護工作得到了法律保障，更將進一步調動起全社會的非遺保護意識。“這部法律既與國際公約接軌，又反映了具有中國特色的‘非遺’保護理念與經驗。”

中國非遺資源異常豐富，全國非遺資源總量近87萬項。中國國務院自2006年起先後公佈了兩批共1028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名錄項目。

根據“非遺法”的定義，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傳並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傳統文化表現形式，以及與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相關的實物和場所。包括傳統口頭文學以及作為其載體的語言，傳統美術、書法、音樂、舞蹈、戲劇、曲藝和雜技，傳統技藝、醫藥和曆法，傳統禮儀、節慶等民俗，傳統體育和遊藝等。

近年來，中國出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規定，如通過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普查、建立國家四級名錄保護體系、加強傳承人保護等舉措來保護非遺。

但是專家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社會的變化，非遺依存的社會環境日益狹窄，許多珍貴的非物質文化遺

產瀕臨消亡，尤其是由於非遺保護制度建設特別是立法滯後，保護工作無法可依。

“‘非遺法’的出臺為中國非遺保護提供了根本性的依據，使經費投入、傳承人扶持等得到了有效保障，會有力地提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科學水準。”文化部副部長王文章今年二月在接受新華社採訪時表示。

對於中國“非遺法”的實施，正在成都訪問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處處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秘書處負責人塞西爾·杜維勒認為，作為公約締約國，中國推動非遺立法是積極履約的表現。她認為“非遺法”中對於境外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非遺調查的規定是為了使傳承非遺的當地社區受益，這符合公約的精神。

中國於2004年8月加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自從古琴入選“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以來，中國已有34個項目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和“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對於“非遺法”的即將實施，學者們也關注作為一部行政法，該法的規定能否得到有效落實。

“‘非遺法’中要求‘縣級以上政府應當將保護非遺資金列入本級財政預算’，但是法律中對此並沒有明確的監督和懲罰舉措，這就很難保證得到切實執行。”四川大學教授、民俗學專家江玉祥說。

中國藝術研究院專家田青也認為，“非遺法”雖然明確規定文化主管部門要對非遺代表性專案的保護規劃進行監督檢查，但並沒有明確懲罰機制以及相應的非遺名錄退出機制，這就會降低法律的執行效力。

“‘非遺法’關鍵在於落實。從執行層面上，細則和機制是至關重要的。”資華筠說。

對於這些意見，參加論壇的文化部非遺司副司長馬盛德表示，由於“非遺法”只是行政法，因此文化主管部門正在對於“非遺法”實施的相關配套政策進行研究制定。例如，對於非遺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就是政府近期的重點研究課題之一。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法治建設年度報告(2010)》公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6月23日引述人民網報導指出：

由中國法學會組織撰寫的《中國法治建設年度報告(2010)》近日公佈，這是中國法學會連續第三年發佈關於中國法治建設的年度報告。報告指出，2010年，各級法院審結知識產權案件48051件，同比上升32.96%。

在知識產權立法方面，2010年1月，國務院發佈了修改專利法實施細則的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了《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實施細則的過渡辦法》。修訂後的《專利審查指南》、《專利權質押登記辦法》、《關於專利電子申請的規定》、《關於臺灣同胞專利申請的若干規定》、《專利行政執法辦法》等部門規章也相繼發佈。2010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著作權法進行了修改。2010年3月，國務院通過了關於修改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決定。本次修改為繼續提升中國海關的知識產權保護水準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礎。

在知識產權保護執法方面，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有關單位制定了《2010年中國保護知識產權行動計畫》，開展了上海世博會知識產權保護專項行動，為世博會的創新成果提供知識產權保護。從2010年10月開始，開展為期半年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嚴查一批國內外重點關注的侵犯知識產權大案要案，曝光一批違法違規企業。

2010年，全國知識產權局系統共受理專利侵權糾紛案件996件，受理其他專利糾紛案件17件，查處假冒專利案件605件。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啓動中小企業集聚區知識產權託管工作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6月1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趙建國報導指出：

近日，國家知識產權局與工業和資訊化部聯合正式啓動中小企業集聚區知識產權託管工作，並就相關工作下發了《中小企業集聚區知識產權託管工作指南》（以下簡稱指南）。根據要求，將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服務，推動知識產權服務業的開展，培育一批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管理司有關負責人介紹，指南確定了託管工作的原則與目標、各有關單位工作任務、實施單位和服務機構的職責、託管工作流程等內容。其中確認，託管的目標是構建供需對接平臺、優化資源配置，引導、推動和幫助各類企業與優秀知識產權服務機構開展緊密合作，爲企業提供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和專業化服務，有效提升企業的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能力，培育一批知識產權優勢企業。託管服務機構的職責是受實施單位委託，負責向託管企業提供專業託管服務，爲託管企業制定知識產權託管方案，協助事實單位建立集聚區企業知識產權檔案，分析託管工作效果，並及時向實施單位彙報工作進展。

指南中規定的託管工作流程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推選服務機構、實施單位和服務機構簽定合同、託管對接、開展服務、服務監督、驗收總結等7個方面的內容。指南確定，每個託管工作服務期爲1年，服務期滿，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知識產權局及中小企業主管部門指導實施單位對轄區內的託管服務進行考核驗收，並將本轄區內知識產權託管工作的總體實施情況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工業和資訊化部報告。

據瞭解，託管是指將企事業單位對知識產權管理的需求與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的專業化服務相結合，在嚴格保守企事業單位商業秘密的前提下，委託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管理其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相關事務，爲企事業單位量身定制一攬子服務的工作模式。託管的相關事務包括資訊分析、專利申請檔撰寫、專利申請流程服務、制度建設、專利運營、權利維護、戰略規劃等內容。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北京朝陽：探索知識產權保護新模式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17日引述正義網通訊員張昊、郝利凡、記者趙曉星報導指出：

5月10日下午，北京市朝陽區檢察院與中國互聯網協會共同簽署了《關於加強協作保護知識產權的框架協定》（下稱《協定》），雙方攜手保護知識產權，共同促進社會矛盾化解。

4月13日，朝陽區檢察院通過與中國互聯網協會調解中心合作，成功和解了一起網路著作權侵權糾紛申訴案件。該申訴案件中的被申訴人某網路公司是中國互聯網協會的會員，申訴人上海某文化公司在原審中起訴該網路公司未經許可使用其享有著作權的動畫作品侵犯了其著作權，原審法院以證據不足爲由駁回其訴訟請求。後該文化公司到朝陽區檢察院申訴。在朝陽區檢察院檢察官與互聯網調解中心專職調解員的共同努力下，雙方握手言和，申訴人撤回申訴。

據介紹，《協議》的簽訂，使到檢察院申訴的知識產權類民事行政申訴案件當事人又多了一條解決糾紛的新途徑，即通過檢察機關先行委託互聯網調解中心進行專業調解，如果調解不成，檢察機關民事行政檢察處再進入正常的申訴案件審查程式。同時，雙方在知識產權資訊共用、知識產權矛盾化解等方面也達成了共識。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助力科技成果轉化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6月14日引述新華社報導指出：

將購買知識產權所需資金分成若干份額，通過資本運作爲專利專案融資，這是中國科技融資的創新之舉。6月11日，國內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正式揭牌，爲知識產權或科技

成果所有者、企業以及投資者提供技術與資本的對接通道，推動自主創新成果轉化。

一、份額化交易為科技成果轉化籌錢

據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總裁林宜善介紹，知交所不同于以往傳統交易平臺僅簡單充當中間人角色的運作模式。知交所採取份額化交易模式，以類似基金交易方式，將購買知識產權所需資金分成若干份額，吸引海內外各類資金共同投資知識產權轉化和再次開發。

6月11日，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在天津第五屆中國企業國際融資洽談會上揭牌亮相，成為國內首家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的公司制知識產權交易服務機構。

“天津知交所運作方式簡單地說就是買賣。有三種模式，一是知識產權的直接買賣，即買賣雙方將知識產權直接拿來交易；二是載體買賣，指以知識產權為載體的有限責任公司或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交易；三是基於知識產權的金融產品或衍生產品的交易。”林宜善說。

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賀化表示，作為一種科技金融創新，希望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在豐富知識產權交易品種、創新交易模式上積極探索，加速科技成果的轉化。

據瞭解，天津知交所彙集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文化創意產業的可交易知識產權專案及公司，對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特定機構、特定投資群體和個人投資者，提供知識產權投資、融資及交易服務。

二、國際背景催生知識產權融資交易

天津市副市長崔津渡11日在天津知交所揭牌儀式上表示，知識產權作為各國戰略性資源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要素，已滲透到經濟社會的諸多領域；中國政府高度重視知識產權工作，知識產權戰略已經上升為國家三大發展戰略之一。

為加快實施《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及其金融配套政策，促進科技與金融結合，加快科技成果轉化，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科技部會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

會、中國保監會聯合開展“促進科技和金融結合試點”工作。

天津是中國首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試點直轄市”。2010年天津市共有24家科技型中小企業獲得專利權質押貸款1.76億元；2011年計畫貸款金額將突破3億元人民幣。

“知識產權在中國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過程中，正在扮演‘切入點’和‘著力點’的作用。”賀化說。

2010年初，由科技部與天津市政府聯合建立的國家級常設機構——北方技術交易市場與天津市知識產權服務中心合作，聯合海內外相關投資機構，發起籌備中國首家國際化、專業化、市場化的知識產權交易所，並成立投資總額約為120萬美元的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林宜善表示，知識產權證券化、資本化是當今國際化的趨勢，這也是交易所成立的國際背景；而交易所名稱中的“國際”二字，體現了國外公司的深度參與。

三、未來建立市場體系破解融資瓶頸

在天津市科委對擬上市科技企業的調查問卷顯示，63.79%的企業表示面臨資金問題。受訪企業中，15.52%的企業希望獲得政府專案資金支持，17.24%的企業希望獲得銀行信貸支持及政府周轉金。此外，還有31.03%的企業希望同時獲得項目以及信貸資金的支援。

缺少資金支持往往是制約中國科技成果轉化的一大瓶頸。

林宜善認為，在中國的企業中，往往是中小企業需要錢卻拿不到融資基金，而科技成果的融資可有效推動創新。“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的揭牌運營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中小企業轉化科技成果的資金瓶頸。”他說。

截至目前，知交所與中信銀行、招商銀行、中國銀行等6家銀行，以及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倚天機構、天津四方君匯律師事務所、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融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動漫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科院育成中心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成為首批合作夥伴。

據瞭解，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將整合國內外知識產權及相關領域資源，建立知識產權基金、投資者聯盟、專家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法務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等體制機制，以中外知識產權交易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為主體，逐步形成知識產權交易市場體系，破解融資瓶頸。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執行成效良好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4日引述新華社記者陳斌華報導指出：

臺灣當局經濟主管部門智慧財產局3日舉行記者會，介紹《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定》（大陸稱《海峽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執行成效。局長王美花說，他們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國家商標局等大陸對口部門“溝通都很順暢”，協議執行成效“很好”。

兩岸知識產權保護合作協定於2010年6月29日在重慶簽署，同年9月12日生效。

王美花介紹說，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自去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截至2011年3月31日，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共712件，商標13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共434件（發明專利381件、新型專利33件、新式樣專利20件），商標16件。

在協處機制部分，截至2011年4月30日，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共計有23家廠商，68件商標案件。其中，經通報完成協處的有3家廠商、12件商標案件；已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的有9家廠商、31件商標案件；其他則未通報協處，僅是提供法律協助。

在著作權認證部分，截至2011年3月31日，獲兩岸知識產權部門認可的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錄音製品27件，影視製品5件，包括張惠妹、梁靜茹、羅志祥等人專輯CD和《臺北星期天》《第36個故事》等影視作品VCD、DVD，為業者大大節省了時間和費用。

在植物品種權方面，臺灣方面提出希望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植物種類的10個項目，為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芭樂、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大陸農業部門已回應將就前5項納入進行研究。另外，有臺灣業者向大陸提出蝴蝶蘭新品種申請案一件。

王美花說，按照協議，兩岸已成立4個工作組負責商定工作規劃。專利工作組已於去年11月在北京召開首次工作會議，就落實雙方相互承認優先權事項進行商談；第二次會議預計於下半年在台召開，議題預計包括臺灣民眾在大陸申請專利時關切的議題、審查官交流、審查基準和品質管制經驗分享等。商標工作組預計於7月前在台召開首次工作會議，著作權工作組預計於下半年召開工作會議，確切日期及討論議題兩岸雙方正在規劃中；品種權工作組預計於八九月間在大陸召開首次工作會議。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工信部公佈2011年標準化工作思路和重點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10日引述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報導指出：

2011年標準化工作思路是：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圍繞“十二五”規劃綱要和產業發展重點，立足標準制定的急迫性、創新性和國際性，加強標準戰略研究，加快重要領域標準制定，完善技術標準體系，提升標準水準，推進標準貫徹實施，夯實產業發展的技術基礎，為保持工業通信業平穩較快發展做好支撐。

一、加快技術標準制定工作

（一）加大重要領域標準研究制定力度。針對產業發展重點，做好頂層設計，成體系組織開展重要領域標準預先研究工作，制定技術標準體系框架，夯實標準立項和制定基礎。通過試點探索綜合標準化工作模式，同步開展產業鏈上各環節、各類產品的標準制定，形成重要領域標準全面覆蓋和配套的局面。加快建立有利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行業標準和重要

產品技術標準體系，加強物聯網、節能和新能源汽車、三網融合、半導體照明等重要領域標準制修訂，並在經費、計畫安排和審批等方面給予優先和傾斜支持（各行業標準制定重要領域見附件）。

（二）加大具有創新成果的技術標準制定力度。大力推動標準與技術創新、知識產權的良性互動。加強標準化工作與科技重大專項、產業技術研發等工作的銜接，支援具有創新成果的企業聯合開展標準制定，積極推動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上升為技術標準，促進自主創新成果的轉化和應用推廣，推動行業技術進步。

（三）加大產業急需標準制定力度。圍繞技術改造、自主創新、節能減排、淘汰落後、品質品牌、兩化深度融合、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工作，組織制定標準3000項，發揮標準的引導和規範作用，滿足產業發展的需求。

（四）加大採用國際標準力度。繼續開展與國際標準對標工作，把對標的要求納入計畫立項和審批發佈等標準制修訂流程，積極採用國際標準，提升行業標準水準，加快與國際接軌。

（五）做好標準復審工作。開展標齡滿5年的行業標準復審工作，淘汰不適用標準，加快修訂落後標準，提升標準的先進性、合理性和適用性，進一步完善技術標準體系。

二、加強國際標準化工作

（六）促進自主技術成為國際標準。以國際標準提案為核心，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要領域為突破口，加大對國際標準化工作的戰略研究，支援企業同步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提升對重要國際標準制定的參與度，積極推動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成為國際標準。加大我國自主標準的海外推廣力度，積極參與國際競爭。

（七）加強與貿易相關的技術標準跟蹤和預警。推動行業協會、標準化技術組織和企業在關注ISO、IEC和ITU等傳統國際標準的同時，密切跟蹤重要的區域標準化組織動態，關注其技術標準制定工作，及早規避國際貿易風險。加強標準類技術性貿易壁壘的預警、評議和應對，引導外貿型企業積極關注產品輸出地的相關標準動態資訊，幫助企業迅速調整適應國際貿易變化的要求。

三、推進標準貫徹實施

（八）推進工業產品達標。按照《產品品質達標備案管理試行辦法》的要求，加強對企業貫標、達標工作的指導和培訓，擴大達標備案管理的試點地區，協助地方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落實達標備案企業的激勵措施，促進工業產品品質提升。加強組織管理和平臺建設，調查產品的技術水準和貫標情況，為標準制修訂提供支援。

（九）加大標準宣貫力度。組織行業協會、標準化機構等積極開展標準宣貫。結合重點項目的產業化和應用推廣，將相關標準的貫徹實施作為工作內容之一，推動企業貫徹執行標準。探索建立重點領域標準貫徹實施效果回饋機制，動態跟蹤和掌握標準貫徹實施情況。

四、完善標準工作機制

（十）完善標準化工作運行機制。繼續完善“分工合作、職責明確、聯手推進”的標準化運行機制。一是強化與國家標準化主管部門的會商，積極穩妥推進會商合作；二是加強部省互動，通過試點積極探索地方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組織申報標準計畫專案的模式，發揮地方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的作用，促進標準化工作與地方產業發展的銜接。三是加強對標準化技術組織的指導和管理，建立健全公開、透明和高效的標準化技術組織運行機制。四是制定發佈《關於加強工業和通信業標準化工作的指導意見》等指導性檔，促進地方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行業協會、標準化專業機構和企業等形成工作合力，推動工業和通信業標準化工作健康有序發展。

五、夯實標準化工作基礎

（十一）開展提升行業標準總體水準研究。繼續完善行業標準體系現狀分析研究。針對化工、冶金、製造等重點行業，深入研究提升標準水準、優化標準佈局、加強貫標工作、強化標準管理的措施建議，全面促進行業標準總體水準的提升。

（十二）加強標準化人才培養。鼓勵和支援地方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行業協會和標準化技術組織結合地方特色與行業特點，採用多種方式組織開展標準化培訓工作，提升企業標準化人員素質。積極探索標準主編人員持證上崗和標準化工程師評定制度，夯實工業和通信業標準化人才基礎。加大國際標準化活

動經費投入，建立國際標準化人才選拔、培訓、輸出、激勵和保障機制，加快國際標準化高端人才隊伍建設。

(十三)加強標準化管理工作。加大標準立項協調力度，提高標準立項的科學性、合理性和配套性。加強對標準化工作的指導，進一步完善標準制修訂工作流程，建立標準化研究和動態資訊通報機制。啓用標準化管理資訊系統，提高管理效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九部門加大打擊網路購物領域侵權假冒行為力度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2日引述新華網報導指出：

記者21日從商務部瞭解到，商務部等九部門聯合下發了《關於進一步推進網路購物領域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行動的通知》。

通知強調，各地要加強對網路購物平臺的督導，特別是浙江、上海、深圳等地有關部門要督促淘寶網、易趣網和拍拍網開展自查自糾，立即啓動對涉嫌銷售侵權和假冒偽劣商品案件網店的整改工作；對侵犯知識產權情節嚴重的網路購物平臺，有關部門要依法採取約談、警告、限期整改等多種方式督促其健康規範發展，限期整改不到位且情節嚴重的要依法從嚴處理，直至停止其網站接入服務和功能變數名稱解析服務。

商務部、工業資訊化部、公安部、人民銀行、海關總署、工商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總署(版權局)、知識產權局聯合下發的通知明確，網路購物平臺要承擔市場主辦方責任，加強自律機制建設，嚴格經營者主體和交易商品市場准入制度，建立商標、專利查詢系統，採取技術手段遮罩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資訊，建立每日24小時網上巡查制度，及時處理違法違規行為。

記者從商務部瞭解到，商務部等九部門此前聯合下發《關於印發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網路購物領域實施方案的通知》以來，各地區各部門積極行動。截至3月底，共查獲網路購物領域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案件496起，涉案金額7億多元，抓捕犯罪嫌疑人355名，關閉違法網站410個。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民企設立首家"知識產權銀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13日引述人民日報沈文敏、李志石報導指出：

中天科技集團在全國民營製造業中第一家開設中天科技“知識產權銀行”。

據介紹，員工在生產、管理和經營活動中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在享受相應獎勵的同時，還會獲得對應的知識產權積點，積點的多少和計算，原則上和貢獻的大小掛鉤。在該銀行能夠兌現獎勵的，包括員工或團隊借助集團公司的平臺、資源完成或與科研院所合作完成的新產品成果、新技術成果、軟科學成果，以及各類合理化建議等。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將在天津亮相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3日引述新華網記者毛振華報導指出：

中國首家知識產權交易所將於今年6月在天津揭牌亮相。記者日前從天津開發區科技局獲悉，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今年初在天津開發區註冊成立，投資總額約為120萬美元。

早在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籌畫成立前，天津各相關部門就已進行了兩年多的調研、規

劃、籌備，並將其納入到《天津濱海新區綜合配套改革實施方案》規劃當中。

作為國內首家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的公司制知識產權交易服務機構，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初步定於6月11日，在天津舉行的“第五屆中國企業國際融資洽談會”上揭牌亮相。

交易所擬由北方技術交易市場、天津市知識產權服務中心、北京新正泰投資有限公司、新加坡鐘鼎盛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其中，北方技術交易市場，是科技部與天津市政府聯建的國家級常設技術交易市場。

據瞭解，天津濱海國際知識產權交易所擬採用知識產權份額化交易模式，以中外知識產權交易及相關衍生品交易為主體，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吸納海內外各類資金和政府引導基金，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重大創新成果的實施轉化提供資金保障。為便於投資者進出和形成市場可持續良性發展，交易所還將設置專門的知識產權基金、投資者聯盟、專家委員會、法務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等體制機制。

隨著知識產權交易所的成立，天津的金融體系也將進一步完善。截至目前，天津市已成立了天津股權交易所、渤海商品交易所、排放權交易、鐵合金交易所等多家創新型交易平臺，初步形成了要素市場、資本市場和排放權市場體系，有效促進了資源流轉。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技術轉移深入推進致使專利轉讓亟待增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25日引述中國高新技術產業導報作者解佳濤報導指出：

技術轉移的本質之一就是知識產權的轉移和利益分配。高校、科研院所、企業等所有技術轉移主體都應該高度重視技術轉移中的知識產權問題。我國應該通過制定不同層面的專利保護和應用戰略切實推動專利技術轉讓。

近年來，隨著自主創新激勵機制和知識產權制度的不斷完善，涉及知識產權的技術合同交易規模不斷

擴大，知識產權已成為技術轉移過程中一個無法回避的問題，能否妥善解決技術轉移中的知識產權問題已經成為衡量技術轉移主體能力的一個重要指標。專家表示，技術轉移的本質之一就是知識產權的轉移和利益分配。高校、科研院所、企業等所有技術轉移主體都應該高度重視技術轉移中的知識產權問題，我國應該通過制定不同層面的專利保護和應用戰略切實推動專利技術轉讓。

一、專利技術轉讓現狀

經過20多年的培育和發展，我國技術市場實現跨越發展，技術合同交易額已從1984年開放技術市場初期的7億元增長到2010年的3906億元。在技術合同成交額迅速增長的同時，我國技術市場的交易內容也在不斷豐富，由單一的技术開發、轉讓、諮詢和服務向技術集成、工程設備、技術投融資、企業並購等多元化的技術交易方向發展。在技術市場的大力推動下，我國技術轉移的步伐不斷加快，技術轉移在國家創新體系中的地位不斷提升。在技術轉移體系紐帶的連接下，以高校、科研院所為主體的知識創新體系與以企業為主體的技術創新體系形成了有效對接。

隨著我國技術轉移工作的深入推進，近年來我國涉及知識產權的技術轉讓合同無論是合同項數還是合同成交額都有所增長。2010年全國技術市場合同交易統計分析顯示，全國229601項技術合同中，涉及知識產權的技術合同126268項，占全國總項數的55%；成交金額2319億元，增長27%，占全國成交總額的59.3%。其中，技術秘密仍是知識產權的主要形式，成交金額1488億元，占全國的38%；涉及生物、醫藥新品種權和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權、電腦軟體著作權和植物新品種權的技術合同分別增長96.4%、60.1%、7.5%和1.62%。專利技術轉讓合同項數和合同金額則有所下降，成交金額占全國成交總額的比例由上年的10.1%下降到7.2%。

北京市技術市場協會顧問林耕表示，涉及知識產權的技術合同包括專利技術轉讓合同、其他知識產權類合同和技術秘密合同。目前我國涉及知識產權的技術合同中其他知識產權類合同和技術秘密合同占主體地位，而專利技術轉讓合同所占的比重很小。如2010年北京市專利技術轉讓合同成交額為7.74億元，

僅占北京技術合同總成交額的0.59%。與此相對應的是，我國的專利技術轉讓實施率較低，專利技術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遠低於其應有水準。

二、制約專利技術轉讓關鍵因素

近年來，爲了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我國頒佈實施了《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科學技術進步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稅收方面，我國針對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出臺了減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政策，以及企業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扶持科技成果轉化的政策等。2009年，我國針對技術轉讓和技術開發的營業稅和所得稅減免額達80多億元。值得一提的是，《科學技術進步法》規定，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科學技術基金項目或者科學技術計畫專案所形成的發明專利權、電腦軟體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和植物新品種權，除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和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外，授權專案承擔者依法取得。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措施對推動科技成果的轉移轉化具有重要意義，但在技術轉移的具體實施過程中，一些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問題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制約著技術轉移的順利進行。

中國農業科學院飼料研究所技術轉移中心主任羅發洪表示，從實際操作的層面來看，知識產權歸屬問題和技術保密問題是制約技術轉移的關鍵因素。雖然《科學技術進步法》明確了財政性資金形成的知識產權的歸屬，但實際上要取得這些科技成果需要征得專案承擔單位和專案主持人雙方的同意，要平衡好這兩層關係，否則很難順利地實現技術轉移。另外，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財政性資金資助的專案形成的科技成果屬國有資產。如果這些科技成果的轉讓都按國有資產轉讓的方式走“招、拍、掛”的程式，很多時候程式還沒有走完，技術交易就中斷了。技術保密問題也是一個關鍵問題，企業在與高校或科研院所進行合作開發時，最關心的就是如何保證技術不外泄。企業只有真正持有一項技術，才能使其因技術優勢而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知識產權的資本化問題、知識產權的價值問題、政府政策性的引導問題等也是影響專利技術轉讓的重要因素。

談到因知識產權歸屬問題而造成的專利技術轉讓難，林耕表示，2008年出臺的《中央級事業單位國

有資產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中央級事業單位申報國有資產對外投資、出租、出借等事項需履行以下審批手續：單項價值在800萬元以下的，由財政部授權主管部門進行審批，並報財政部備案；800萬元以上（含800萬元）的，經主管部門審核後報財政部審批。“該辦法的初衷是爲了加強國有資產管理，防止國有資產流失，但該辦法沒有把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等有形資產區別開，用管理有形資產的辦法來管理無形資產，科研單位對財政資金支援的科研專案成果的處置權無法得到真正的保障，這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專利技術轉讓。此外，目前高校、科研院所對知識產權的應用、保護以及管理的意識還比較薄弱，現有專利領域的政策也存在著‘重申請、輕應用’的傾向，而且專利的品質有待進一步提高，核心技術專利和母專利還比較少”。

三、期待法律完善和戰略細化

爲提升我國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2008年國務院發佈了《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提出要引導支援創新要素向企業集聚，促進高校、科研院所的創新成果向企業轉移，推動企業知識產權的應用和產業化，縮短產業化週期。要深入開展各類知識產權試點、示範工作，全面提升知識產權運用能力和應對知識產權競爭的能力。

隨著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深入實施，通過加強對知識產權的應用、保護和管理推動地方整體產業水準的提升已成爲地方政府的共識。如福建省2011年科技工作的要點之一就是“全面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推進知識產權能力建設”。福建省提出要持續抓好知識產權試點示範工作，新建一批知識產權強縣、優勢企業、試點學校，發揮輻射帶動作用，不斷提高整體工作水準；重點扶持新一批專利技術實施與產業化項目，培育和轉化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和產品，形成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大企業和企業集團。寧波市在2011年科技工作要點中也提出實施區域知識產權示範培育工程，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進一步增強企業的知識產權創造、應用、保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原主席段瑞春表示，創新與技術轉移的關係非常密切，可以說沒有技術轉移就沒有創新。技術轉移涉及到無形資產歸誰所有、如何使用以及利益怎樣分配的問題，從某種意義上說，知識產權規範了技術轉移中的權屬問題，技術轉移中的知識產權問題非常重要。《科學技術進步法》規定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項目所形成的知識產權歸項目承擔者所有，這個規定是很原則的。具體來說，申請專利的權利歸誰，需要用細則去規定，要解決這個問題只能通過進一步立法來實現。

林耕表示，我國應該制定不同層面的專利保護和應用戰略，切實推動專利技術轉讓。從宏觀上說，不僅要有國家戰略，也應該有區域戰略；從微觀上說，要針對企業、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特點分別制定專門的專利保護和應用戰略。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經濟日報：如何滿足專利資訊利用的共性需求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6月9日引述經濟日報記者梁曉亮報導指出：

閱讀提示：我國企業發展水準以及對知識產權認識的不同，開發利用專利資訊的檔次和水準也是參差不齊，因此在對專利資訊開發利用的預熱啟動階段，來自政府的引導和支持至關重要。記者就這一話題對部分省、市知識產權局相關負責同志進行了採訪。

一、共性需求之一：產業發展產業專利資訊分析讓整個產業受益

搭建產學研平臺、引進專案、增加投資、加大金融支持……目前，各地紛紛出臺政策，在戰略新興產業發展上不斷加碼。廣東獨闢蹊徑，以戰略性新興產業專利分析及預警為切入口，展開了一系列開創性工作。

5月20日，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和廣東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聯合舉辦“廣東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物聯網產業專利分析及預警報告會”。會議發佈了《廣東省物聯網產業專利資訊分析與預警研究報告》。報

告顯示，自物聯網的概念正式提出以來，國內外物聯網相關領域已經進入創新活躍期。

從今年4月份開始，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已經先後舉辦了“LED”、“生物醫藥”、“物聯網”三場戰略性新興產業專利分析及預警報告會。戰略性新興產業作為創新度高、專利密集型產業，其專利資訊的開發和利用對於產業的科學發展至關重要，這在廣東已經達成共識。據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副局長馬憲民介紹，從今年起，他們將圍繞廣東省重點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LED、新能源汽車、物聯網、新一代通信、數位家庭、生物醫藥等具體產業，系統、深入開展產業專利資訊資源開發工作，支撐和促進重點產業的科學發展，加快高端突破。

馬憲民告訴記者，通過三場報告會，這三個產業內的廣東企業對自己的知識產權數量和水準以及在國內、國際的站位元有了清晰的認識，對今後他們把握技術發展路線、規避專利侵權風險、選擇創新突破方向和路徑，以及開拓市場都非常有幫助，同時也為政府提供了科學決策的依據。

在LED領域，截至2010年8月，全球專利資料庫中共檢索到LED照明相關專利12.4萬多件，其中在日本原創的專利申請量占全球總量的近40%，中國、美國分列第二、三位。但在我國原創的專利申請中發明專利偏少，同時，涉及產業上游的外延技術和晶片製造的申請量偏少。廣東在LED照明專利的申請上名列全國第一，占國內申請量的26.3%，產業前景非常可觀。在生物醫藥領域，截至2010年10月底，廣東省申請人在幹細胞和基因治療兩個領域的專利申請量在國內申請人提出的申請總量占比分別為14.83%、12.24%，與全球、全國的研究熱點基本一致，優勢地位明顯。在物聯網領域，廣東、北京、江蘇、上海優勢明顯。在國內專利申請中，廣東省在射頻識別、二維條碼、無線接入、嵌入式智慧技術等領域，專利申請量、授權量，都遠遠超過其他地區。但在感測器技術中，廣東優勢並不明顯。專家指出，在物聯網領域，中國是重要的專利申請目標市場，多家國（境）外公司已形成初步的專利佈局，廣東省內企業應加強防範意識，通過合理的專利佈局構築企業知識產權防禦網路，通過開展專利挖掘，積極推動創新成果知識產權化。

馬憲民說：“我們發佈的成果，對像華為那樣的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來講，可能是入門級的，但對於廣大企業來講還是非常有價值的，這種價值不僅是報告本身，更重要的是向他們宣講專利資訊利用開發的重要性，比如LED產業專利資訊開發預警報告會，我們是按照廣東省企業名錄，凡是與LED相關的企業，都邀請他們來，實踐證明這些活動使相當一部分中小型企業對專利資訊有了新的認識。”

專利資訊被稱為公知公用技術的寶庫，但我國企業憑藉一己之力運用這個寶庫的能力還非常有限，這為政府服務提供了空間。據記者瞭解，目前有相當一部分省份將專利資訊開發利用工作與本地重點產業發展相結合，建立相關專利資訊資料庫，使產業力量積聚，最終讓整個產業群體受益。

二、共性需求之二：專案把關利用專利資訊評估重大經濟專案

好專案、大專案是加速地方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載體，但近年來也有一些“問題項目”成了尷尬的燙手山芋，使地方經濟蒙受損失。幾年前，某省計畫投資過億元引進的一個專案，因知識產權糾紛，被迫擱淺，前期投入也打了水漂。

因此利用專利資訊對重大經濟專案進行知識產權風險、價值評估，做好前期工作，非常必要。

圍繞產業結構升級，天津市從2008年開始大力實施建設大項目、好專案工作，累計推出1000多項重大項目。這些大項目主要圍繞高新產業、新興產業的培育，比如航太航空、生物醫藥、新材料、電子、新能源產業等，通過這些大項目、好項目帶動天津的經濟社會發展。通過專案帶動，到2012年，天津工業總產值預計將達到2.5萬億元，比2010年淨增8000億元。

天津市知識產權局局長何志敏說，為了讓大專案、好專案在天津順利落戶，他們特別加大了對這些專案的專利資訊服務力度，近兩年，天津市知識產權局先後深入120項重大工業專案涉及的199家專案承擔單位，開展專利資訊檢索等服務，指導企業利用專利資訊開展戰略研究，防範可能發生的專利糾紛。同時通過深入企業服務，在這些大專案、好專案實施的過程中，又帶動了新的自主知識產權的創造。

天津市於2007年出臺的相關檔規定，上專案之前要進行專利審查。但可以想見，“審查”並非是個受歡迎的環節，難免“遇冷”。何志敏說：“但這項工作必須做，因為一旦有疏忽，將會帶來難以彌補的經濟損失。為了更好地工作，我們將服務與審查結合起來，即根據我們對要上馬的專案所在領域掌握的專利資訊情況，給企業提供一個提示性的判斷，讓企業自己對照。”

“當然在專利資訊利用上，因為人力有限，政府提供的服務都是入門級的、基礎性的，但重要的是政府的引導作用，畢竟現在大多數企業對專利資訊的認識還是淺顯的。”何志敏說。

陝西省知識產權局副局長楊行雲告訴記者，現在陝西在上馬一些重大產業專案之前，陝西省知識產權局都將給相關單位提供一個知識產權預警報告，提示專案在知識產權方面可能存在的風險。“近兩年，我們每年都選擇省內4到6個重點行業，有針對性地進行專利預警。比如陝西在鈦、鋁、鉛鋅、釩等為代表的特種金屬功能材料、高端金屬結構材料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我們做的關於鈦產業的專利預警報告，就得到了省領導以及相關企業的充分肯定和認可。”

三、共性需求之三：平臺建設搭建更有效的專利資訊服務平臺

2010年11月11日，作為《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有關專利部分的進一步深入和細化，《全國專利事業發展戰略（2011-2020年）》正式頒佈實施，戰略中明確全國要構建多層級、立體化專利資訊公共服務體系，到2015年，完成國家專利資料中心、5個區域專利資訊服務中心和47個地方專利資訊服務中心的建設。

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中心副主任梁建軍告訴記者，鑒於上海在專利資訊服務平臺建設上的工作基礎，上海已被批准為5個要建設的區域專利資訊服務中心之一。

據梁建軍介紹，2009年6月，投入鉅資建設的上海知識產權（專利資訊）公共服務平臺開通。因為中小企業的財力、精力有限，所以上海知識產權（專利資訊）公共服務平臺主要是傾向於為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的知識產權資訊服務。平臺一期推出的專利資訊公共服務平臺，充分吸收了國內外優秀專利資訊和專利

檢索系統的特點，首次在國內將專利資料庫檢索、統計分析、企業專利管理和交易評估等功能打造在統一的網路平臺上。

公共平臺往往因為“公共”而針對性不強，無法實現個性化而最終成為“擺設”。為了讓政府的這筆投入收到實效，真正為中小企業排憂解難，當初上海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臺的設計還頗費了一番心思。

梁建軍給記者舉例說，有專利檢索經驗的人都知道，利用專利申請人（尤其是對國外公司）來檢索競爭對手專利情況是比較困難的一件事，這裏面有企業不同名稱、語言翻譯、企業分支機構、公司專利申請戰略等一系列問題。針對這個情況，平臺開發了企業代碼庫功能，將主要的一些企業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同一公司的不同名稱用代碼表示，通過代碼檢索來確保對競爭對手專利檢索和分析的準確性，方便了使用者。企業代碼庫的企業數量從開通之初的1000家，目前已經增加到了15000多家。再比如說，“檢索結果即時成庫”功能，專利文獻浩如煙海，用戶關心的往往只有一小部分技術。如何讓檢索專家準確確定的技術範圍和技術分類保留下來並讓大家共用？用戶通過不斷優化構建的檢索式和檢索結果如何即時保存下來？目前的專題資料庫建立往往都通過仲介機構來完成，這樣的方式存在需求溝通困難、資料更新不便、用戶無法自行完善修改等缺點。這些問題都是平臺在開發的時候需要考慮的。“平臺通過資訊化手段，為用戶打造了自主建庫的工具，可以按照用戶的要求，進行個性化資料庫製作，把各種檢索式和檢索結果即時保存成庫。用戶可以建立各種各樣的專題專利資料庫和深加工資料庫，這些資料庫還可以根據專利的技術特點重新分類和追加標引。更加方便的是用戶不必為經常更新這些資料庫的資料而煩惱，平臺可以利用基礎資料庫的更新，達到自動、統一、及時對所有專題資料庫更新的目的，真正實現網路建庫、網路更新。”梁建軍說。

因為看到了實用性，截至2010年底，上海知識產權（專利資訊）公共服務平臺註冊用戶已接近4000家，通過平臺為企業建立各類專題資料庫超過200家，共計接近2000個檢索導航。

梁建軍認為，共建共用是資訊服務和資訊平臺完善和發展的良好機制，儘管現在各地都建立了相應的

知識產權服務機構，但是距離社會的需求還有很大差距，為避免重複勞動和資源浪費，上海市鼓勵有需求有條件的社會單位利用平臺開展資訊加工和服務工作。“2010年我們和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合作，共建的低壓電器行業專利資料庫已經上網服務。通過我們雙方的合作，把該行業的專題專利資料庫做深做精。通過這種合作在橫向上發展壯大資訊平臺，在縱向上也可體現產業特性和行業特色。如果其他不同產業不同行業的單位都參與進來，將會使得平臺的內涵不斷豐富、內容逐步充實，更好地為社會提供服務。”梁建軍說。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專利助推中國大陸經濟轉型 成效顯著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6月2日引述知識產權報通訊員劉磊報導指出：

專利有效提升了我國企事業單位的競爭力，促進了經濟轉型和產業結構調整。根據日前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的去年開展的全國範圍專利調查的結果顯示，專利在助推我國經濟轉型方面成效顯著。

根據統計結果，2009年，我國獲得專利授權的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平均實現年產值3.97億元、新產品銷售收入2.24億元，而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平均實現年產值1.26億元，新產品銷售收入1516萬元。調查顯示，企業的專利規模與經濟效益存在相關性，企業專利數量超過30件時，年產值隨著專利數量的增加而快速上升，發明專利作用更為明顯。

另一方面，在獲得專利權的企業中，擁有海外工廠或研發機構的企業占9.9%，有13.9%的企業的專利產品出口額過億元，專利有效支撐了企業“走出去”戰略實施。在有專利權的規模以上工業企業中，有近半數集中在電氣機械及器材，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通用設備以及專用設備製造業。

據悉，此份調查還對創新主體的知識產權風險防範與保護意識進行了抽樣調查。據統計，71.2%的被調查企業表示在採購、並購、對外合作項目中會考慮

或簽署知識產權協定，92.5%的企業高度關注同類產品專利情況。

據介紹，此次調查覆蓋了我國4類專利權人和3種專利類型，涉及授權以及部分有效專利4.2萬件，專利權人1.8642萬個。有關專家指出，我國應大力提高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並著力提高專利運用市場化水準。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2010年中國有效專利年度報告》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7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裴巨集、賀延芳、通訊員劉磊報導指出：

近日，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了《2010年中國有效專利年度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報告》指出，近年來國內有效專利實現快速增長，結構不斷優化，在有效發明專利中，國內所占比例從2006年的33.3%穩步提高到2010年底的45.7%，有效發明專利正在為我國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提供有力支撐。

《報告》顯示，截至2010年底，我國有效專利共計221.6萬件，其中國內有效專利所占比重達到82.4%，而2006年的比例為75.5%；在有效發明專利中，國內所占比例雖略低於國外，但近年來保持平穩增長勢頭，所占比重已有明顯提升；同時，國內有效發明專利中的職務發明比例從2006年的70.1%上升到了2010年的81.3%。

《報告》指出，國內經濟發達地區正在將有效發明專利優勢逐步轉化為經濟發展優勢，從而實現區域經濟結構轉型升級。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底，有效發明專利數量排名國內前5位元的地區分別是廣東、北京、上海、江蘇和浙江。其中，北京每百萬人口擁有的有效發明專利數量已達2222件。

《報告》還指出，儘管國內有效專利數量增長較快，形成了比較明顯的創新領域，但與國外相比仍存

在不小差距。統計顯示，國內有效發明專利維持時間超過5年的有46.7%，超過10年的有4.6%；國外維持時間超過5年的有83.5%，超過10年的有23.8%。在維持10年以上的高新技術領域的有效發明專利中，國外擁有量均是國內的數倍。而在2010年國內企業有效專利中，發明專利所占比重僅為14.9%，相比“十一五”初期增長不足2%。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律與知識產權系主任李順德向記者表示，《報告》通過考核有效專利指標，積極引導我國企業由注重專利數量向注重專利品質轉變，對促進企業重視技術創新和知識產權意義深遠。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從“3cc”案看涉及權利衝突無效案件審查新動向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20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薛飛報導指出：

一個是撲克牌標貼的外觀設計專利“3cc”，一個是撲克牌的註冊商標“Bee”。後者商標權人以前者外觀設計專利與其在先取得的註冊商標權相衝突為由，向專利復審委提出“3cc”外觀設計專利（下稱涉案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日前，專利復審委經審查作出第15330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判定“3cc”外觀設計專利與在先“Bee”商標權相衝突，因此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

據瞭解，此案是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實施後，專利復審委受理並審查的第一批權利衝突案件中的一個疑難案件。專利復審委外觀設計申訴處審查員、此案主審員張凌在接受中國知識產權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專利復審委針對此案的審查體現了如何在個案中從在先權利的性質、特點和保護物件出發，並適用針對在先權利的侵權判斷標準，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是否未經授權使用了其客體，也體現了專利復審委從相關立法目的出發，對權利衝突案件審查方式的探索。

一、案件動態：“3cc”專利引爭議

專利權人曾慶松於2008年6月18日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名稱為“標貼”（“3cc”撲克牌，專利號為200730060715.7）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2010年2月1日，美國撲克牌公司（下稱請求人）以上述外觀設計專利與其在先就“Bee”商標取得並享有的注冊商標專有權相衝突為由向專利復審委提出宣告涉案專利無效的請求。

隨後，專利復審委外觀設計申訴處組成3人合議組，並對此案進行了公開口頭審理。雙方當事人在口頭審理中針對在先商標是否合法有效、涉案專利與在先商標是否構成權利衝突等焦點問題進行了激烈辯論。

請求人認為，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而言，涉案專利與其在先商標極易混淆，已構成相近似，因此涉案專利的實施將會誤導相關公眾並導致其產生混淆，從而損害商標所有人的相關合法權利，構成權利衝突。而專利權則認為，涉案專利與在先商標核定使用的產品不同，不能對在先商標跨類保護，並且從“Bee”到“3cc”要進行複雜的變換，請求人關於兩者容易混淆的主張具有很強的主觀性，涉案專利與在先商標權不相衝突。

二、復審認定：構成權利衝突

“此案的審查不同於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的比對，無論是涉及在先商標權、著作權還是其他類型的合法權利與外觀設計專利的衝突，其判定均需適用相關知識產權法中關於該權利類型的侵權判斷標準，這也是此類權利衝突案件審查的難點和複雜性所在。”張凌向記者介紹，本案中，合議組首先確定涉案專利與在先商標適用的產品種類是否相同和類似，然後判斷本專利的相關設計是否與在先文字商標相同或相似。

因此，合議組認為，對於中國境內的相關公眾而言，會首先將“3cc”和“Bee”這樣的外文標識認知為字母、符號的組合標誌；其次，“Bee”商標本身具有較強的顯著性，而涉案專利使用的“3cc”標識自身缺乏確切含義，其文字字體設計、排列和整體的表現形式也與“Bee”商標非常近似、且涉案專利還使用了蜜蜂作為背景圖案。在此情況下，僅憑兩個標識在呼叫和含義上的差別難以在整體上將二者明顯的

區分開來，在相關公眾僅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況下，易於將涉案專利中的“3cc”標識與在先商標混淆，進而導致對相關產品的來源產生誤認。故專利復審委作出如上決定。

三、專家意見：應保護在先合法權利

截至目前，專利復審委已針對20餘件以權利衝突為由提起外觀設計專利無效宣告請求的案件，作出了審查決定。

“從案件類型來看，這些權利衝突案件主要涉及外觀設計專利權與在先商標權的衝突，其中僅有兩件案件涉及外觀設計專利權與在先著作權的衝突。”張凌向記者介紹，在此類案件的審查中，審查員不僅需要在權利衝突判定中擺脫原有外觀設計相同和相近似判斷思維模式的影響，還需要全面學習商標法、著作權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規定、相關的司法解釋和行政規章，通過研究人民法院和相關行政機構在先作出的一批典型判決和行政決定體會相關侵權判定標準的具體運用。

記者在採訪中瞭解到，第三次修改後的專利法實施細則對涉及權利衝突部分進行修改的目的在於更好的保護在先合法權利，同時引導申請人誠信、正當申請。因此，在涉及權利衝突案件的審查中，可能需要適當引入對涉案專利申請和實際使用情況的調查，以便對案件的相關情況有更加全面的瞭解，從而在個案中作出客觀的認定。

“此案的審查符合專利法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專利復審委通過對專利權人相關申請和使用情況的瞭解，遵循誠實守信和保護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的原則，並最終作出判斷。這也是專利復審委對該類型案件審查方式的一次探索。”張凌如是說。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描繪專利審查流程管理新藍圖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16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吳豔報導指出：

1895年，“科學管理之父”泰勒提出了強調“科學”與“效率”的精細化管理理論，此後這一理論被歐、美、日企業廣泛應用，尤其是豐田，更是將精細化管理理念發揮得淋漓盡致——豐田通過對流程的標準化和自動化管理，調動員工積極性，實現流程的持續改進和精益求精，最終達到提高效率、減少浪費、提升速度的目的。這一管理方式使得豐田在短時間內飛速發展，精益生產模式引起了全世界的矚目。

面對當前專利申請量的快速增長給我國審查工作帶來的挑戰，如果能將精細化管理運用於我國專利審查流程，將會是怎樣的呢？目前，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初審及流程管理部（下稱初審及流程管理部）正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和探索。

一、對精細化管理的呼喚

“專利審查流程工作是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業務工作的基石，專利審查全流程順暢無積壓和流程審批系統的平穩運行是專利審查工作順利開展的前提。面對近年來呈跨躍式增長的專利申請量，推動審查流程管理工作的系統化、規範化、精細化，是實現整個專利審查工作更加高效地運行和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途徑。”初審及流程管理部部長、專利審查流程精細化管理實務研究課題組（下稱課題組）負責人胡文輝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

據瞭解，近年來，我國專利申請量增長迅速，“十一五”期間，我國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3種專利的申請量分別達145.1萬件、128.9萬件和155.4萬件，分別是“十五時期”的2.6倍、2.4倍和3.1倍。這給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審查工作帶來了巨大挑戰。

2010年中國專利電子審批系統正式上線後，專利審查流程管理的內容和方式發生了巨大變化。專利審查工作由紙件審查向電子審查過渡，業務流也由紙件流轉化為資料流程，實現了全流程自動檔分配和資料統計；同時，由原來的按照專利申請不同流程階段進行串列管理的模式，轉變為按照不同檔類型進行並行管理的新模式。

“這種轉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專利審查流程運行的效率，並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現流程工作統計和工作量測算奠定了一定的資料基礎。但為了更好地應對‘十二五’期間專利申請量的繼續增長給審查

工作帶來的巨大挑戰，仍需推動專利審查流程的精細化管理，以進一步提高專利審查流程管理工作的效率、效能和品質。比如，如何更科學地控制案件流量、測算審查週期、考核審查員工作、配製人力資源等。”胡文輝表示。

另外，國家知識產權局在《2010年專利審查工作要點》中，也已明確提出要推進審查業務精細化管理，並將其作為確保審查任務執行效率和品質的關鍵。目前，專利審查流程工作作為審查業務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其精細化管理已勢在必行。

二、“全流程無積壓”的新詮釋

一直以來，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審查流程運行都是要求“全流程無積壓”，意即專利申請案件“來多少幹多少”，“來了就幹，儘快幹完”，按照專利申請入審的時間順序，努力在最短的時間內使待審案件“零庫存”。

課題組調查發現，在這種管理模式下，已確立的各項業務審查週期、人均年工作量、人力需求等指標，對推動我國專利審查工作平穩高效運行起了重大作用，但在更加有效地監督審限、更加合理地分配人力資源、更加平穩地運行審查流程等方面還存在一些進一步提升的空間。以審查流程為例：一年中，由於不同時間段的申請案件數量波動不均，為了保證“零庫存”，在申請量波峰來臨時，審查員的工作量激增，加班加點；而在波谷期，審查員的工作量可能又處於不飽滿狀態。

“為了實現對專利審查流程更加有效地控制和管理，我們對‘無積壓’的概念進行了重新審視和詮釋。”胡文輝告訴記者，“積壓”包含兩個條件：一是時間，“長期不作處理”為“積”；二是數量，“有積存”為“壓”。如果能將處理的時間和未處理的數量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就可稱為“無積壓”。這意味著，“無積壓”不等於“進出平衡”和“零庫存”。

循著這一新詮釋，課題組設想在專利審查流程的主要環節，例如發明初審等階段，建立“待審池”，池中的案件包括當日新入審案件和當日前入審但尚未處理的案件。制定一個時間（區間）條件和一個數量（區間）條件：時間為審限，即對“待審池”中的全部案件根據審查時限的緊迫性和入審時間按照優

先順序排序，實現依次審查和均衡出案控制。若全流程各環節均實現了上述概念下的“無積壓”，且各環節之間相互協調均衡，就達到了“全流程無積壓”。

三、精細化管理的探索

重新詮釋“全流程無積壓”後，課題組通過研究，還提出了專利審查流程管理的新思路。例如，課題組對案件審查順序的管理方式進行了深入研究，改變了過去以入審時間按序審查的做法，提出了將案件審查緊迫程度和入審時間相結合的管理方案，為“待審池”中的案件確定審查優先順序、科學排序，並逐日更新，使池中案件不斷滾動出池，從而實現投入較少的人力獲得最佳的實際效果。

“在未來專利審查流程的精細化管理下，各流程段將建立起符合實際、各具特色的管理模式，在各環節中實現審限控制、工作考評等量化、程式化、標準化的精益管理，並從全流程的角度實現各環節間平穩有序地銜接，使上下游之間處於和諧穩定的運行狀態。通過對各流程段運轉情況的即時監控和全程分析，採取有效的流量調控措施、合理的資源調配方案，完全實現全流程可信、可視、可控的管理。”胡文輝表示。

不過，專利審查流程的精細化管理是一項長期、系統的工程，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目前，課題組已經構建出了全流程的管理框架，對全流程開展了從宏觀到微觀層面的全面細緻的梳理，以及宏觀、中觀層面的資料實測，並已在典型流程建立起各具特色、初具規模的精細化管理體系，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接下來，課題組將把專利審查流程精細化管理的研究向更廣更深的方向推進，進一步研究專利審查流程精細化，建立完善精細化管理體系，設計流程再優化方案，完善專利審查流程，提出精細化管理系統的開發需求，將研究成果逐步納入審查工作實踐，最終實現審查工作效率、效能和品質的整體提升。”胡文輝表示。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1年專利復審委十大典型案例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2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薛飛、通訊員解靜報導指出：

近年來，隨著我國專利申請量的快速增加，復審請求和無效請求案件的數量也不斷增加。值此4·26世界知識產權日之際，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下稱專利復審委）推出了一批侵權訴訟標的額巨大、對行業或產業有重大影響、涉及重大或疑難法律問題、社會關注度高的典型案例並進行點評，希望能為讀者帶來啟發。

1. “阿德福韋酯”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2008年8月，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大藥業）針對天津藥物研究院擁有的第02148744.8號、名稱為“阿德福韋酯結晶形態及其製備方法”的發明專利，向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

藥物阿德福韋酯最早由美國吉爾利德科學公司研發，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優於之前的抗乙型肝炎一線藥物——拉米夫定。由於我國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人數約1.3億，抗乙型肝炎藥物在我國的市場空間很大，針對阿德福韋酯的跟進研發以及專利申請很多。

目前，涉及阿德福韋酯的中國專利申請達31件，在這些申請中，最受關注、申請最多的主題就是阿德福韋酯的晶體。正大藥業和天津藥物研究院最早開發出阿德福韋酯新品體並獲得專利保護，二者分別生產的“名正”與“代丁”為我國自主研發的阿德福韋酯藥品，與進口藥相比在療效、市場覆蓋率等方面相差無幾。雙方各持一件晶體專利，自2006年起就一直存在侵權糾紛。專利復審委經審查作出第13804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維持天津藥物研究院擁有的第02148744.8號專利有效。決定作出後，雙方很快達成和解。

案例點評

本案例中，專利復審委首先從技術角度對於晶體的表徵進行探討，分析了晶體表徵中常用的方式、表徵數值與譜圖之間的關係，並在此基礎上判斷所要求保

護的晶體是否得到了說明書的支援；其次，明晰了晶體發明新穎性判斷中的一些重要問題，其所反映出的審查標準將會對晶體專利申請的審查產生影響。此外，專利復審委公開、公正、及時處理該無效請求，維護了市場秩序；對於國內制藥企業來說，通過專利無效程式也能夠對專利的保護範圍、申請檔的撰寫等有更深刻的認識。

2. 華陽電業訴晶源公司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華陽電業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華陽電業）於2008年5月21日針對武漢晶源環境工程公司（下稱晶源公司）專利號為95119389.9、名稱為“曝氣法海水煙氣脫硫法及一種曝氣裝置”的發明專利向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此後，針對該專利，專利復審委分別於2008年9月23日和26日收到富士化水工業株式會社（FKK）以及劉桂花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鑒於上述3個無效宣告請求均是針對同一件專利提出，專利復審委對上述無效宣告請求進行合併審理。經審查，專利復審委分別作出第13604號、第13605號和第13609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維持該專利權有效。

案例點評

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污染是影響我國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難題，晶源公司的該項專利採用海水脫硫，一改依靠消耗大量淡水和能源的傳統石灰石脫硫方法，可使脫硫成本降低2/3。

在本次無效請求提出之前，專利權人已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請求人侵犯其專利權為由提起訴訟，索賠金額高達5061.24萬元。福建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定被告FKK和華陽公司侵犯專利權。而後晶源公司、FKK和華陽公司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訴。2009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終審判決，判決FKK和華陽公司共同賠償晶源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5061.24萬元。該案是我國民營企業維護自主知識產權的典型案，在業內具有較為深遠的影響。

3. “電壓力鍋”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2005年8月至11月，廣東容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佛山天倫電器有限公司（下稱請求人）3家廠商分別向專利復審委提出針對專利號為91100026.7、名稱為“全密封自動多功能電烹鍋”、專利權人為王永光的發明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2006年10月12日，專利復審委作出第8713號無效宣告請求決定，以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為由，宣佈權利要求中涉及桶式結構技術方案的部分無效，而權利要求中涉及C式結構、口式結構技術方案部分有效。隨後，專利權人不服，上訴到法院，兩審均維持該決定。

本專利解決了困擾電壓力鍋生產商的安全性技術問題，多家知名企業採用了該技術，並獲得可觀利潤。專利權人在1999年至2005年以侵權為由，陸續將寧波唐人、容聲、利仁、聯強電通、愛德等十幾家知名電壓力鍋廠商告上法庭，法庭均判定侵權成立。

案例點評

本案中的專利是實現了大規模產業化並佔有國際領先地位的電壓力鍋基礎專利技術。雖然2011年1月8日，本專利保護期已屆滿，但是電壓力鍋專利聯盟已擁有大量該行業的尖端專利技術，多家知名家電製造商躋身其中，並掌握著市場命脈，這些專利技術給專利權人帶來了豐厚利潤。其中僅美的公司2005年電壓力鍋的市場銷量就達10萬台，截至2010年，美的電壓力鍋銷量增長了約90倍。而針對本專利作出的審查決定對於我國電壓力鍋產業亦具有重要意義。

4. “芒硝開採方法”專利無效及行政訴訟案

案情介紹

針對專利號為99114212.8、名稱為“芒硝開採方法”、專利權人為洪澤銀珠化工集團的發明專利，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團）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南風集團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17日向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中國地質科學院勘探技術研究所於2001年12月14日也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專利復審委於2003年10月15日作出第5528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宣告該專利無效。

當事人不服上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從一審、二審再到最高人民檢察院抗訴，此案一波三折。先是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維持上述行政決定的

判決；當事人不服上訴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最後作出了“撤銷被訴行政決定以及一審判決”的決定；隨後，最高人民檢察院又於2006年11月3日以二審判決認定本案專利具有創造性的主要證據不足為由，對本案提出抗訴。據此，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並作出“撤銷二審判決，維持無效決定”的判決。

案例點評

“芒硝開採方法”無效行政訴訟案，是我國首例最高人民檢察院抗訴的專利行政糾紛。本案的實體問題涉及專利法的核心問題——創造性判定中的技術啓示判斷；作為我國首例最高人民檢察院抗訴的專利行政糾紛，歷時8年、3次審判跌宕起伏，集中反映了無效案件的重要性日益增強。此外，圍繞此案的行政訴訟是對二審終審制的又一次挑戰，終審難終，體現了司法即判力與當事人申請再審權的衝突，受到業界的廣泛關注。

5. JC0001號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撤銷案

案情介紹

2006年3月1日，深圳市富恒達科技有限公司向專利復審委提出：專有權人富享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產品(IC FS9932)在其布圖設計登記申請日2年前，就已經投入商業利用，根據《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應當撤銷其05500149.1號布圖設計專有權。專有權人辯稱，專有權人產品在其布圖設計登記申請日2年前投入生產銷售不是客觀事實；專利復審委撤銷程式啓動不當，並發現登記的布圖設計不符合《條例》的相關規定是啓動撤銷程式的唯一途徑，任何單位和個人均無撤銷請求權等。後經過審理，專利復審委最終維持該布圖設計專有權有效。

案例點評

JC0001號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撤銷案是《條例》實施以來的首例撤銷案件，合議組根據《條例》和《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確定布圖設計撤銷程式啓動的主體是專利復審委，撤銷程式由專利復審委依職權啓動。布圖設計的撤銷審查與專利的無效審查既有相同之處，又有很多不同之處，由於保護客體的不同，程式設置的不同，導致兩

者的審查方式、證據認定及技術判定方面都存在很大差異。本案對布圖設計撤銷案件中的舉證責任分配、首次商業利用的審查給出了很好的詮釋，對以後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撤銷案件的審理具有重要借鑒作用。

6. “青蒿素”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作為由我國首先在世界上研製成功的抗瘧新藥，青蒿素為全球瘧疾患者帶來了福音。2008年1月8日，北京華立科泰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針對00113134.6號、名稱為“抗瘧藥新藥複方雙氫青蒿素”、專利權人為重慶健橋醫藥開發有限公司的發明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無效理由涉及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四款、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三款以及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等。專利復審委經審查作出第12148號決定，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1至3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宣告該專利權無效。

本案無效所用證據為與本專利發明人為同一人的另一件發明專利，技術內容的區別在於前者為4組分的組合物，而本專利為3組分的組合物。由於本專利中沒有提供充分的證據來證明其技術方案相對於證據的創造性，因此被宣告無效。

案例點評

本案例中，涉案專利為我國為數不多的青蒿素專利中的1件，背後涉及的企業紛爭達10年之久，這其中除了權屬糾紛外，還涉及數十家企業和專利權人之間的侵權糾紛。因此，企業在進行專利系列申請，或者在核心專利基礎上申請週邊專利，或對前專利申請進行改進而再次提出申請時，需要注意後續專利的撰寫技巧及注意事項。目前，我國青蒿素在國際市場產業鏈中還處於低端，企業間的專利紛爭可能影響其國際市場，對中國青蒿產業也將產生不利影響，本無效宣告請求產生的原因錯綜複雜，其結果也令人遺憾。

7. 寶鋼公司訴紐科爾公司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鋼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向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請求宣告01815839.0號、名稱為“生產鋼帶的方法”的發明專利權全部無效。在無效過程中，專利權人紐科爾公

司(Nucor, 又稱紐柯鋼鐵公司)對權利要求書進行了2次修改。此外,由於證據和理由眾多,本案先後進行了2次口頭審理。2010年3月31日,專利復審委作出決定,認定該專利權利要求1至16均不具備創造性,從而宣告該專利權全部無效。

案例點評

本案是兩位世界級鋼鐵巨人之間的較量,專利權人紐科爾公司鋼鐵產量美國第一;請求人寶鋼公司2009年度的鋼鐵產量全球第三。紐科爾公司擁有鋼帶連續鑄造技術的專利,並為此與寶鋼公司進行了專利許可談判,寶鋼公司稱,該專利的許可費高達10億美元。寶鋼公司基於知識產權防禦的策略,對該專利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其證據包括國外的專利文獻和國際會議的論文等。紐科爾公司一方面通過合併式修改縮小了專利保護範圍,一方面對國際會議論文等證據提出了質疑,同時派出外方技術專家參與口頭審理。本案充分體現了專利無效制度的價值,同時也是國內企業利用專利無效程式打破國外企業專利壟斷的良好嘗試。

8. 福耀公司訴法國聖戈班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法國聖戈班玻璃廠在我國擁有專利號為01121694.8、名稱為“具有機械強度和隔音性能的層狀玻璃板”的發明專利。該專利涉及玻璃加工的測定方法,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專利權利要求1至3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四款以及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款等相關條款的規定,於2008年8月6日向專利復審委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宣告該專利全部無效。專利復審委經過公開口頭審理,認為請求人的無效理由均不成立,因而維持專利權有效。

案例點評

該專利的專利權人是法國玻璃製造企業,無效請求人是國內玻璃製造巨頭,兩大巨頭的專利之爭在行業內引起震動。專利復審委秉承實事求是、平等對待的原則公正審理本案,體現了我國專利制度對國外企業的國民待遇。本案無效理由眾多,幾乎涉及所有可以宣告無效的條款,其中主要的一條理由是該方法專利屬於“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專利復審委經審

查認為,如果一項權利要求僅僅涉及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則不應當被授予專利權;但如果一項權利要求在對其進行限定的全部內容中既包含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的內容,又包含技術特徵,則該權利要求就整體而言並不是一種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不應當依據專利法第二十五條排除其獲得專利權的可能性,因而維持該專利權有效。

9. “手機短信服務”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2010年1月28日,專利復審委公開審理了上海世能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針對晟展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擁有的專利號為200480009850.2、名稱為“電信資料傳輸內容中字詞符聯接電信號碼的方法及其系統”的發明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專利復審委經審理後,於2010年5月26日作出第14870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宣告該專利全部無效。專利權人不服,於2010年9月14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該案還未開庭審理。

案例點評

該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應用手機短信的互動服務的短信資料庫模式,是一種手機“精準行銷”服務。目前,已有多家服務提供商提供此服務並被手機用戶廣泛使用。在本次無效宣告請求提出之前,專利權人作為原告之一(另一原告為上海鋒眾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首先起訴上海力乙工貿有限公司侵犯其所擁有的上述專利權。隨後,專利權人又追加了上海世能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等6名被告。該侵權案件一度被稱為“移動商務知識產權第一案”、“中國最牛反侵權案”等。由於涉案金額較大、涉及範圍較廣,並且可能影響眾多資訊名址服務提供商和廣大手機短信用戶,該侵權案件和本無效宣告請求案件受到業界和社會公眾的廣泛關注。

10. “3cc撲克牌”外觀設計專利無效宣告請求案

案情介紹

日前,無效宣告請求人美國撲克牌公司針對專利號為200730060715.7、專利權人為曾慶松、名稱為“標貼(3cc撲克牌)”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侵犯其在先商標權為由,向專利復審委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並提

交了相關注冊商標的註冊證書及核准續展證明等相關檔作為證據。專利復審委經審查後認為，本專利未經權利人許可使用了與其在先商標相近似的標識，構成與合法有效的在先商標權的衝突，故作出第15530號決定，宣告其全部無效。

案例點評

本案是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三次修訂後，專利復審委受理並審查的第一批權利衝突案件中的一個疑難案件。專利復審委認為，本專利使用了與在先商標相似的設計，在相關公眾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況下，易於同在先商標發生混淆，導致對產品來源的誤認，故本專利的實施將會誤導相關公眾，損害在先商標所有人的合法權益，應判定其與在先商標權相衝突。本案的審查一方面體現了如何在個案中從在先權利的性質、特點和保護物件出發，適用針對在先權利的侵權判斷標準，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是否未經授權使用了其客體；另一方面體現了從相關立法目的出發，對權利衝突案件審查方式進行的探索。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為被告的行政案件均由北京市一中院專屬管轄，因此該院的審判工作基本反映了我國此類案件審理現狀。

北京一中院統計顯示，近些年，知識產權確權授權行政案件的數量呈現爆炸式增長，2010年該院共受理知識產權確權授權案件2517件，這一數字是5年前受理此類案件數量的13倍，尤其是商標確權案件，5年間增長了15倍之多。商標確權案件的激增，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當前我國商標申請註冊環節或使用過程出現了一部分傍名牌、搶注他人商標等惡性競爭，損害了他在先的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記者還瞭解到，目前知識產權民事案件也同樣大幅增長，涉及植物新品種權、電腦網路功能變數名稱權及不正當競爭、壟斷糾紛的非傳統型知識產權糾紛數量不斷上升。而在知識產權刑事犯罪案件中，侵犯商標權犯罪所占比例較高，且遍佈生產生活各個領域，犯罪行為日益趨向高智慧化，隱蔽性更強，增加了執法難度。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知識產權行政案呈爆炸式增長 商標確權案件五年增長15倍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7日引述法制日報記者李松、黃潔報導指出：

爭議10年之久的“陸虎”商標案，4月22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落槌，被告方國家商評委落敗，被責令對吉利集團註冊的“陸虎”商標的撤銷申請重新做出裁定。案件宣判後，記者從該院瞭解到，類似這種不服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商標局行政決定的行政訴訟案件，近年來上漲趨勢十分迅猛，去年全年該院收此類案件31件，今年截至目前收案總數已經達24件，且案件類型幾乎涵蓋了上述行政機關的所有行政執法種類。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規定，凡是以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復審委員會，以及國家工商行

中國大陸工商總局：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59511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0日引述人民日報張玉潔、富子梅報導指出：

4月19日在濟南舉行的全國工商系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現場交流會介紹：專項行動開展以來，國家工商總局共審查62萬件商標註冊申請，依法駁回11萬件。截至4月15日，全國各級工商機關共出動執法人員278.7萬人次，搗毀制假售假窩點3776個，吊銷營業執照1629戶。已立案查處侵權假冒案件59511件，其中侵犯馳名商標權益數量9691件，侵犯涉外商標專用權案件8610件，地理標誌商標專用權案件629件，罰沒金額2.7億元，移送司法機關439件。

據悉，工商總局專項行動領導小組分3批確立29個重點督辦案件，涉及商標註冊和保護各個環節，涵

蓋食品、藥品、農資等關係民生的日用品及工業品，目前已結案16起，13起案件正在處理中。

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付雙建指出，接下來，工商部門將高度重視食品、藥品、農資等與人民群眾生命健康、生產生活密切相關的產品的侵權假冒案件，切實加大日常監管的力度。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商標國際註冊申請增幅居全球第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8日引述知識產權報記者張海志報導指出：

4月4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在瑞士日內瓦發佈公報。據公報顯示，2010年商標國際註冊申請較2009年增加逾一成，中國以42%的增幅位居全球第二位，按申請數量則排名第七位。

公報指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2010年共收到3.9687萬件商標國際註冊申請，較上年增長12.8%，顯示出在經濟復蘇帶動下，商標註冊活動活躍，其中東亞國家表現尤其搶眼。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統計，2010年商標國際註冊申請增長最快的國家為韓國，較2009年增長了42.2%，中國以42%的增幅位居第二，日本的增幅也超過20%。

按照商標國際註冊申請數量統計，2010年歐盟國家共提交商標國際註冊申請2.2403萬件，占當年全球申請總量一半以上。其中，僅德國就提交了5006件申請，占總數的12.6%，在所有國家中高居榜首。歐盟內部市場協調局、美國、法國和瑞士緊隨其後，分列第二至第五位。中國的申請總數為1928件，占全球總數的4.9%。

中華商標協會專家委員會主任董葆霖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指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報的資料令人振奮，去年中國商標國際註冊申請的大幅增長成績喜人。近年來，尤其是隨著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深入實施，作為國家知識產權戰略重要組成部分的商標戰略的不斷推進，中國企業走向海外步伐加快，商標國際註冊申請成為越來越多企業的自發需求。與此同

時，隨著我國有關部門的大力宣傳，更多企業認識到商標國際註冊申請這一既省時、方便又節約成本的途徑，進而成為商標國際註冊申請的受益者。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黨政機關首個軟體資產管理辦法出臺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6月3日引述中國新聞出版報記者賴名芳報導指出：

5月25日，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發佈了《中央行政事業單位軟體資產管理暫行辦法》，據《中國新聞出版報》記者瞭解，這是黨政機關首個軟體資產管理辦法。國家版權局有關負責人就此評介說，《辦法》的出臺既是貫徹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落實國務院關於推進軟體知識產權保護和加強軟體資產管理要求的主要舉措，也是建立軟體資產管理長效機制的主要內容。

長期以來，我國軟體資產一直缺乏科學、系統的管理標準體系，往往參照一般固定資產進行管理，在實踐中容易導致不集中和監管不到位等問題。隨著資訊技術的進步，軟體作為重要資訊載體和管理工具，在工作中的應用已非常普遍，軟體資產價值尤其是高附加值或核心管理軟體的單位價值越來越高。同時，軟體應用及軟體管理還涉及資訊安全和保密問題，這也使得軟體資產管理的重要性日益顯現。

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在今年召開的中央國家機關軟體正版化工作會議上，就探索建立軟體正版化長效機制問題明確表示，要按照國務院要求和財政部、國管局有關工作部署，建立起軟體長效機制，包括機關軟體資產管理，制定軟體配置、使用和處置等環節的具體管理辦法，建立健全軟體資產分類核算管理工作機制，探索建立軟體年度自查、報告等工作機制，以鞏固和保持軟體正版化工作成果。

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李寶榮介紹了《辦法》出臺背景。他說，軟體正版化長效機制建立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是要加強軟體資產的管理。從目前中央

國家機關資產管理實際情況看，大部分單位沒有將軟體作為資產進行管理，存在登記不全、賬實不符、閒置不用、隨意處置等問題。軟體資產既具有資產所共有的經濟資源屬性和貨幣計量特徵，又具有無實物形態但以實物為載體、容易複製、高智力投入且需要長期持續投入等專屬特徵。因此，仍將軟體資產作為一般性的固定資產實施管理，而忽略軟體資產的特殊性，已不適應軟體應用和軟體資產管理形勢的需要。軟體資產作為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其本身的特殊性，管理手段和方式也與其他資產有所不同。鑒於此，國管局於2010年11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行政事業單位軟體資產管理工作的通知》。今年5月19日，正式印發了《辦法》。

有關專家認為，《辦法》不僅規範了中央行政事業單位軟體資產管理工作，還將對各級黨政機關規範和加強軟體資產管理起到很好的示範和借鑒作用。與以往的管理制度相比，《辦法》在把握資產管理一般規律的同時，更加注重軟體資產的特性，界定了軟體資產的概念和入賬價值的確定方法，細化了軟體資產檔案管理，強調軟體配置的計劃性、實用性和資源整合利用，明確了處置條件。此外，《辦法》還考慮了實體可信、行為可控、資源可管、運行可靠等因素，從軟體的配置、使用、保管、維護、處置等方面對加強資訊安全作出了要求。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知識產權白皮書(影視和音像業)》在北京發佈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26日引述新華網報導指出：

由中國企業評價協會組織完成的《知識產權白皮書(影視和音像業)》，近日在北京發佈。國務院研究室、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文化部、工信部以及國內知名行業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像協會、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中國版權協會等單位領導、專家出席了發佈活動。

本次研究報告為中國企業評價協會就知識產權專題開展的首次研究活動，旨在研究和梳理中國影視音像行業知識產權保護現狀，發現行業內版權保護的問題並分析原因，並借鑒國外保護知識產權的相關經驗，進而總結規律並提出相應的對策，期望藉此為國家有關部門、企業及其他社會團體提供有益的參考，呼籲有關部門就我國知識產權領域目前集中反映的問題制定相關政策並加大執行力度。

本次研究發現，加入WTO以來，我國通過完善法律法規、加大保護力度、改進保護手段，法律保護、行政保護和商業保護多管齊下，影視和音像知識產權保護已取得了重大成效。但與此同時，盜版侵權行為仍較為嚴重，較多地存在於網路、提供影視點播的酒店、KTV、學校、圖書館等領域，影視音像盜版率仍然較高，如影視盜版率約在50%左右。這不僅嚴重擠壓了影院放映和正版音像的市場空間，破壞了影視音像的市場經營秩序，還給影視音像業帶來了很大程度的負面影響和巨大的產業損失，不利於影視音像業的創新和文化產業的健康發展，未來保護影視音像知識產權的任務還很重。

鑒於此，報告提出了相關針對性的意見，主要包括：一、加強影視音像知識產權保護的理論研究和立法工作，減少與消除法律“盲區”；二、加強執法、實施和運用影視音像知識產權制度；三、加強基礎性建設，形成有效的影視音像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體系；四、創新權利人的維權模式，提高行業反盜版反侵權能力；五、繼續加強宣傳和培訓工作，提高社會各界影視音像知識產權意識；六、企業要創新商業模式，利用新技術尋找新契機；七、企業要加強內部的知識產權管理和商業秘密保護制度建設。

與會嘉賓就該白皮書和當前影視音像業知識產權保護情況也紛紛發表了各自的觀點。國務院研究室社會發展司鄧文奎司長表示，知識產權保護已經成為我國的國家戰略之一，應堅決保護知識產權所有者的權益。政府、行業和廣大群眾應積極配合，共同營造良好的知識產權環境。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院長助理沈志群指出，我國應就知識產權保護制定嚴格的法律，並嚴格執法。中國版權協會張秀平副理事長指出，我國政府已經意識到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正

逐步轉變觀念，同時，中央政府還鼓勵企業和行業協會更積極主動地參與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此次發佈會成功地促成了政府、行業、研究單位和企業之間的溝通，為促進我國影視和音像業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經驗、意見和建議，為我國知識產權戰略在行業中的具體實施營造了積極的氛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廣電總局：全面實施廣播影視知識產權戰略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25日引述人民網報導指出：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法規司《2011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畫》明確了7項涉及廣電總局的重點工作，完成這些工作任務，需要在9個方面作出努力。

一是大力促進廣播影視內容產業繁榮發展。內容產業是廣播影視核心資源，也是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工作的主體。2011年，全國廣播影視系統將充分利用廣播影視節目版權，開發版權經濟，開展版權貿易，加大製作、發行、播映和後產品開發力度，創造社會價值和經濟價值，使廣播影視產業得以良性迴圈，持續發展。具體體現在，抓精品力作，弘揚主旋律；抓高端製作，適應高清電視發展趨勢；抓新媒體視聽產品創作，滿足多媒體發展需求；抓新媒體平臺建設，佔領新陣地，等等。

二是支援廣播影視機構建立適應知識產權保護和開發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是廣播影視知識產權工作的重要技術支撐。廣播影視各級播出機構加快建立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既是長遠大計，更是當務之急。所謂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是指在實現數位化基礎上，對全部廣播影視內容進行分類管理的技術系統，並以此為依託，構建數位版權管理及數位版權保護技術應用體系，實現節目版權全流程管理。2011年，廣播影視系統將著重運用數位化、資訊化、網路化的現代技術，研發和建立電腦統計系統和

技術保護系統等，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實現廣播影視知識產權的規範化管理、資訊化建設、科學化應用，加強廣播影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

三是開發保護廣播影視品牌，推動廣播影視版權交易。開發保護品牌是知識產權領域日常性、基礎性工作；加強品牌建設，提高自主商標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是充分利用廣播影視知識產權資源的有效途徑。2011年，廣播影視系統在這一領域的主要工作包括，繼續推進廣播電視播出機構頻道頻率專業化、物件化、品牌化；繼續推進無形資產的申請、評估和開發工作；繼續做好知名品牌和欄目的商標註冊工作，對已註冊商標進行管理、維護，對商標侵權情況進行監控和維權；對知名欄目進行新一輪註冊保護，適時啟動相關知名品牌的馳名商標認定工作。

四是開展打擊廣播影視領域侵權盜版行為專項行動。網路盜版是廣播影視產業發展的天敵，也是損害人民群眾合法權益，干擾廣播影視行業發展秩序的瓶頸問題。因此，嚴厲打擊網路盜版，既是這次專項行動的重點任務，也是廣播影視執法的長期重點工作。2011年，廣電總局將重點清理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電視購物商品；重點整治互聯網視聽內容中低俗色情節目；重點打擊互聯網侵權盜版行為；進一步完善互聯網視聽節目監管技術系統，加快建設IPTV、手機電視、互聯網電視監管平臺。

五是指導廣播影視知識產權行業組織開展工作。加強行業自律，是改善廣播影視知識產權服務管理的重要抓手。加快組建全國性的廣播影視知識產權行業管理組織，加強交流，共用資源，積極維權，是各級廣播影視機構的強烈願望。隨著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進一步實施和文化創新的不斷推進，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已於2009年10月正式轉為電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中國廣播電視協會電視版權委員會和廣播版權委員會也應運而生，並在2011年分別召開了成立大會。中國網路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籌備工作也即將完成。廣播影視知識產權行業組織的誕生，是我國廣播影視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事件，是廣播影視法制建設道路上又一個重要里程碑，對推動和保障我國電視事業健康發展具有長遠的重大意義。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將加強對網吧、長途汽車、互聯網等侵權盜播電影作品的監控和打擊；中國廣播電視協會電視版權委員

會和廣播版權委員會將進一步探索電視臺版權管理的長效機制，做好電視臺版權權益保障工作制定和推廣版權管理的行業規範，貫徹落實《著作權法》、《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等與廣播影視知識產權關係重大的法律、法規。中國網路視聽節目服務協會也將充分發揮互聯網視聽節目資訊庫作用，強化資訊交流和共用，及時發現和處理盜版資訊。

六是加強培訓，推動廣播影視知識產權人才隊伍建設。人才培養、隊伍建設是關鍵，加強專業培訓是重要手段。2011年，廣電總局將牢固樹立人才是第一資源的觀念，提高各級廣播影視機構領導的知識產權意識，提高各級廣播影視機構知識產權工作人員的工作水準，培養既熟悉電視媒體又懂得版權管理的複合型人才，為電視版權工作提供智力支援。將繼續與有關高校、行業組織和培訓機構合作，繼續舉辦廣播影視知識產權骨幹培訓班，重點培訓電影製作、發行、院線企業和重點視聽新媒體機構知識產權骨幹；抓緊培養急需緊缺人才，重點培養創作創意人才、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逐步建立編創、製作、購買、編播等人員的系統培訓制度。

七是加強廣播影視國際版權交流。形成並完善中國特色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同時實現與國際規則的有機銜接，從而擴大廣播影視國際影響力，增強競爭力，是提高我國廣播影視知識產權工作水準和能力的重要途徑。2011年，廣電總局將充分利用上海國際電影節、上海電視節、四川電視節、“北京放映”等廣播影視節展活動，加大國產影視作品海外行銷力度，鼓勵廣播影視企事業單位運用知識產權制度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提高國際傳播能力。

八是積極參與和推進《廣播組織權利公約》制定進程。參與國際規則的制定，是推動國際社會合作，爭取國際話語權的重要契機。《廣播組織權利公約》是一項正在醞釀中的重要的國際公約，將涵蓋當代廣播組織新的規範和標準。因此，積極主動參與和推進該公約的制定，可以直接為我國廣播影視知識產權保護爭取國際法依據，更好地維護發展中國家廣播組織權益。2011年，廣電總局將和國家相關部門密切配合，關注公約制定工作的進展，並開展有關公約的課題研究工作，做好長期工作準備。

九是大力開展知識產權宣傳活動。廣播影視系統承擔著向全社會宣傳知識產權，營造尊重知識產權良好氛圍的任務，這是廣播影視系統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2011年，廣電總局將發揮廣播影視大眾媒體優勢，加強正面輿論引導，加大正面典型宣傳，全面宣傳報導我國在知識產權領域開展的工作；加大對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及重大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保持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輿論監督的強大聲勢，樹立我國保護知識產權的良好國際形象。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首部《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7月1日起實施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5月10日引述新華網韓潔、徐蕊報導指出：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9日對外宣佈，為規範著作權資產評估行為，服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我國首部《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將於2011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長賀邦靖說，《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的發佈與實施，是繼2008年我國發佈無形資產評估準則和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之後，評估行業又一次主動服務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和文化產業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對解決文化產業發展中著作權評估難、交易難、融資難將發揮積極作用，有效促進我國文化體制改革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隨著我國文化體制改革的深入，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我國國民經濟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文化企業改制行為以及融資需求不斷增加，版權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活動日益活躍，對著作權的價值進行評估的需求越來越多，迫切需要資產評估行業提供強有力的專業支援。

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指出，由於著作權權利的複雜性和未來收益的不確定性，著作權資產評估一

直是無形資產評估業務的難點。而缺乏專門的技術標準，使著作權資產評估業務更加困難，我國大量的文化產業的著作權資產評估業務處於停滯狀態，難以真正發揮應有作用。

據介紹，即將實施的《著作權資產評估指導意見》從著作權資產定義、著作權資產評估的基本要求、評估物件、評估操作要求以及評估披露等多方面，系統規範了著作權資產評估過程中需要遵循的原則和標準，初步解決了由於著作權資產評估物件的複雜性、原創著作權資產價值的衍生性，以及著作權資產的時效性等特性造成的評估難題，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我國著作權資產評估缺乏專門準則指導的問題。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秘書長劉萍表示，該指導意見的發佈與實施，將為合理打擊並制止侵權盜版行為提供專業支援，對推動著作權資產評估工作的規範化、專業化，推進版權的創造、交易、使用和管理，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繁榮發展，都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外，目前國際評估準則有單獨的無形資產評估準則，但尚沒有單獨的著作權評估準則，我國此次出臺專門準則，不僅對我國的執業實踐產生指導和規範作用，也填補了國際評估準則領域的空白。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軟體著作權連續5年增長2010年登記超8萬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2日引述新華社王茜、傅宏遠報導指出：

2010年我國軟體著作權登記量突破8萬件，連續五年保持高速增長態勢。這是記者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瞭解到的。

據介紹，版權登記是我國版權公共服務的核心內容，是維護權利人利益的一項有效制度，是我國著作權制度建設的一項重要措施。版權登記的功能主要是：保障著作權人和其他權利人的合法權益，保障作品的合法傳播和使用，提高版權交易的安全性和風險防範。

近年來，各類作品的登記數量劇增。以電腦軟體為例，整個“十一五”期間，我國軟體著作權登記量從2萬餘件逐年遞增到8萬餘件翻了兩番，平均年增速達37%，五年累計總量已達24萬餘件，是“十五”期間的四倍。2010年，作品著作權登記量也達到了11457件／系列，涉及作品93538件，比前一年度同比增長53%。可以預見，隨著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深入實施和文化企業、社會公眾知識產權意識的提高，我國的電腦軟體和作品著作權登記量將繼續快速增長。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副主任鄒建華認為，作品登記的多年實踐表明，作品著作權登記對便利著作權及相關權的行使，對著作權以及反盜版等均作出了貢獻。通過作品登記，著作權人將版權事項記載於登記資訊系統，並可將版權許可轉讓等情況公示於眾，以此為版權人的確權和交易提供公信力支援，版權登記的性質是公開法律證明。

據悉，為了更好地提供版權登記服務，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已經完成著作權登記資訊管理系統的一期、二期研發工程，具備了向全國提供登記服務的資訊化支撐條件。在我國版權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中，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成為以登記為核心的版權公共服務的專業機構。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各種版權力量正在崛起 中國大陸版權免費時代即將終結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19日引述北京商報記者鄭潔、陳傑報導指出：

“4·26”是世界知識產權日，適逢國內知識產權維權大氣候日漸成熟的契機。記者瞭解到，各種版權力量正在崛起。

在音樂著作權協會、文字著作權協會聯同作家、音樂人向百度發起圍攻的同時，中國廣播電視協會旗下相繼誕生了廣播、電視的版權專項委員會。各類版權維權平臺也推出了自己的大型版權方案，甚至編劇

們也抱團取暖，成立了兼具經紀和維權功能的專業公司。

一、電視臺誕生版權組織

記者從央視總編室瞭解到，隸屬於中國廣播電視協會的電視版權委員會將在本月底正式成立。

對此，央視總編室版權管理部相關人士表示，日前成立的廣播版權協會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聯合全國140多家電臺，與音樂、文字版權方進行談判，在去年初實行的幾種付費模式基礎上，進一步確立了付費談判實體和付費的途徑、辦法。電視版權委員會在2010年9月26日獲得民政部批准，月底也將成立，成立之後將作為行業版權組織，陸續開展行業版權繳費功能、版權交易支援、版權維護研討等工作。“目前電視臺已經參照國家確立的付費標準各自進行著版權付費，此次成立的委員會則是電視臺的版權集體組織。”

二、維權由0.3元開啓

3月24日，由中國廣播電視協會主辦、中央人民廣播電臺承辦的廣播版權委員會成立大會在京舉行。大會上出臺了《中國廣播電視協會廣播版權委員會會費繳納辦法》，並對會員台提供了向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付酬可選用的幾種模式。由此可知，廣播、電視這兩種媒體使用版權作品的付費問題將陸續得到解決。

在廣電系統使用音樂、文字作品的付費問題上，2001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正案指出：“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但針對廣電系統播放音樂版權收費的具體辦法和標準遲遲未能出臺。2009年5月6日，國務院第62次常務會議通過了《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支付報酬暫行辦法》。辦法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錄音製品，將有三種付費方式供選擇，作為約定或者協商支付報酬的基礎。以其中媒體年度播放錄音製品的時間總量乘以單位時間付酬標準的支付方式看，規定明確了廣播電臺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為每分鐘0.3元；電視臺的單位時間付酬標準5年內為每分鐘1.5元，5年後為每分鐘2元。

消息一出，立即成為音樂界熱議的話題，很多人拍手叫好，也有不少人對此事能否順利實施抱有懷疑態度。穀建芬當時表示：“我們之前提出的是60元一分鐘，目前起點低沒關係，讓人高興的是從無價到有價，我們的音樂維權已經邁出了第一步。”音樂人吳向飛說：“我相信3毛錢是一個時代的開始。”

記者瞭解到，在電臺、電視臺播放新歌是否應當付費上，相關人士意見出現了分歧。眾所周知，目前唱片業在電臺、電視臺“打榜”是其宣傳需要，通常都是唱片公司免費給電臺、電視臺郵寄單曲碟，而電臺、電視臺方面從來不會向唱片公司繳納任何版權費，有時候公司甚至會給對方錢。對此，業內人士提出，按照國外的慣例，如果唱片公司有新歌給電臺或電視臺播出，是要向播出方支付一定宣傳費用的。但國外一般這個宣傳期為3個月，即在3個月內唱片公司要給播出方費用，3個月以後播出才算是使用，電臺或電視臺才需要支付費用給版權方。而這3個月的“豁免期”在國內應該同樣適用。

在日前，全國140多家電臺聯合組建的廣播版權委員會，作為中國廣播電視協會的直屬專業委員會，標誌著各廣播電臺形成了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談判的聯盟體。

記者瞭解到，該委員會不但負責各廣播電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間的聯繫與合作，還負責為會員單位提供版權維權資訊，接受會員單位委託開展維權活動，為會員單位參與版權訴訟、仲裁提供支援，增強會員單位的版權保護能力，提升集體版權管理水準等工作。

三、版權平臺建調解中心

4月15日上午，第三屆“知識產權雍和行”活動啓動儀式暨“4·26”知識產權宣傳月大型宣傳活動在北京舉行。在本屆“知產雍和行”活動啓動儀式上，雍和園管委會、東城區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與中國互聯網調解中心共同簽署了“雍和園企業知識產權糾紛調解服務平臺戰略合作協定”，中國互聯網協會調解中心雍和園工作站也正式成立。該工作部一方面旨在化解園區企業的矛盾糾紛；另一方面也著力促進企業間合作，以特色服務為園區企業保駕護航。

據悉，“知產雍和行”由中關村科技園區雍和園管理委員會、北京東城區人民法院和東城區知識產權局聯合主辦，已經連續舉辦3年。

而今年，上述三方推出調解平臺的戰略合作，可謂大勢所趨。據相關機構資料顯示，2010年中國線民數量已超過4.2億人，網路成爲人們獲取資訊、知識的新管道。但以網路盜版文學爲例，據保守統計，國內目前文學盜版網站的數量約爲53萬家，造成了版權商的極大損失。

四、編劇群體組維權公司

近日，近70個電視劇編劇在京加盟“喜多瑞”編劇經紀公司，表示要組團外接作品，合力對抗“潛規則”。這些編劇中包括《奮鬥》編劇石康、《鐵齒銅牙紀曉嵐》編劇汪海林、《神醫喜來樂》編劇高大勇等活躍在一線的名編劇。

據組織方介紹，編劇們集體抱團，主要是爲了維護自己的權益提高編劇地位。首先，該經紀公司旗下的會員編劇將不再免費給別人寫“劇本創意”和故事大綱。因爲在目前編劇被侵權的種種情況中，受影視公司邀請寫了創意和大綱，結果創意被無償拿走卻拋棄了原創者，是司空見慣的現象。

編劇王興東曾把編劇比做“高危行業”，付出心血得不到合理回報，一點兒安全感都沒有。一些編劇批評電影百花獎、大學生電影節等從不設立編劇獎，對編劇的勞動不尊重。有的製片方爲了遷就收視趣味甚至大牌明星的出鏡，強迫編劇或請他人更改劇本，拍出來後面目全非。一些剛出道的年輕編劇，寫一集1.8萬字的劇本才掙數百元或數千元，甚至因投資方計畫更改一分錢都拿不到，還有的年輕編劇不是被拖欠稿酬，就是以各種名目被他人聯合署名。

對編劇經紀公司的成立，業界態度不一。一些製片方認爲，這個經紀公司只是一個個別群體的行爲，加盟的編劇都爲目前國內一二線編劇，而這部分編劇的待遇已經相當高，有的一集稿酬高達一二十萬元。眼下更緊要的是成立整個編劇行業的維權協會，解決那些初級編劇和無名編劇的待遇問題。

五、免費時代或將終結

不久前，中國音樂界、文字界人士對百度發起的集體圍攻，得到了行業協會、政府主管部門的大力支持，相關人士預測，“百度門”之後，網路免費面貌或將改寫。

3月16日，50位作家和出版人聯名狀告百度侵權，共同發佈題爲《“3·15”中國作家討百度書》的文章，稱百度公司在沒有得到任何人授權的情況下，將他們的作品發佈在百度文庫中，並對用戶免費開放。

4月7日，繼音樂人的聯名抗議之後，“華語音樂詞曲作者維權聯盟”再次向百度發出公開信，提出“下線、道歉、賠償、共謀發展”四條談判條件，並提名穀建芬、高曉松、小柯、小蟲、李思菘等幾位詞曲作者爲聯盟代表與百度進行談判。

不同行業版權人對百度的集體申訴在今年出現了“突破性”格局，因爲此舉得到了主管部門北京市版權局的大力支持。北京市版權局相關人士公開表明，百度已經涉及濫用“避風港”原則，並已涉嫌構成違法出版行爲。在追究責任方面，根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5月出臺的《審理涉及網路環境下著作權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公安部、司法部最近發佈的《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新聞出版總署《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等政策依據，對百度等資源分享網站予以行政處罰沒有法律障礙。並且，根據國家版權局的指示，北京市版權局已對百度文庫事件進行了詳細調查，並最終形成《關於“百度”文庫經營方式的調查報告》提交給國家版權局。防範此類事件的行政法規《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指導意見（試行）》（以下簡稱《意見》）也將於4月下旬正式公佈。

針對諸多“圍剿”，百度方面已經和各個版權人代表組織展開了談判。

百度方面對外宣佈，將在5月發佈新的MP3搜索服務，百度CEO李彥宏在3月底出席深圳IT領袖峰會時就百度文庫事件表態稱，對被侵權的作家表示歉意，百度正在調集公司力量加強反盜版力度，如果管不好，就關掉百度文庫。但他同時強調，百度還是希望與版權方、作家達成一個滿意的解決方案。比如積極推進與作家、出版社的合作，通過用戶付費閱讀和廣告分成等模式獲取收益，並將把大部分收益回饋版權方。

對於近日備受關注的百度文庫版權糾紛事件，分析人士指出，隨著全社會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的不斷提高，以及網路運營成本的增加，不僅百度這樣的公司難以繼續之前的免費模式，互聯網免費模式或將終結。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網路知識產權糾紛已可委託 互聯網協會調解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19日引述法制網記者周斌報導指出：

今後，爭議涉及互聯網著作權、商標權等知識產權糾紛案件，經征得當事人同意，法院可委託中國互聯網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各地人民法院審理這類案件時，如涉及相關專業技術問題需要提供技術諮詢意見的，可委託中國互聯網協會推薦有關技術專家。這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與中國互聯網協會4月18日簽署的“關於合作建立互聯網知識產權糾紛調解機制備忘錄”中的內容。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奚曉明在簽署儀式上強調，全國各級人民法院要凝聚多元合力，努力建立和完善以訴訟調解為主導、行業調解為支撐、司法審判為保障的知識產權多元糾紛解決機制，靈活、便捷、高效地解決互聯網知識產權糾紛，為互聯網事業繁榮、穩定、發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奚曉明指出，伴隨著我國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社會利益格局不斷調整，人民法院近年來受理的知識產權糾紛案件呈現出利益訴求複雜化、糾紛主體多元化、矛盾交織複合化等特點。加快構建和完善多元化的糾紛解決機制，整合多種社會資源，綜合運用和解、調解、訴訟等多種方式，形成功能互補、程式銜接的矛盾糾紛有效化解體系，促使糾紛更加便捷、經濟、高效地得到解決，對於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簽署備忘錄，就是要充分發揮行業協會在知識產權糾紛中的調解作用，促進訴訟調解與行業調解相互配合、相互協調和相互銜接，為當事

人提供更多可供選擇的糾紛解決方式，維護社會和諧穩定，促進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

備忘錄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和中國互聯網協會應加強資訊溝通，並在互聯網科技知識、法律專業的培訓、研討等方面積極開展合作。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版權年鑒》2010年卷 出版發行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12日引述中國新聞出版報記者方圓報導指出：

經過緊張有序的資料收集和編輯加工，由新聞出版總署署長、國家版權局局長柳斌傑擔任編委會主任，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擔任主編的2010年卷《中國版權年鑒》於近日正式出版發行。

《中國版權年鑒》由國家版權局組織編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與中國人民大學國家版權貿易基地編輯出版，是全面記錄和反映中國版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基本概貌的大型專業性工具書，也是中國版權領域唯一的中央級官方年鑒。

2010年卷《中國版權年鑒》主要匯輯了2009年度全國版權保護與版權產業發展的綜合概況、動態資訊、文獻資料和統計資料。與2009年首卷本相比，2010年卷增加了《國際版權資訊》、《港澳臺版權》以及《版權相關產業研究課題》等欄目，內容更加豐富，體例更加科學。該年鑒首卷本於2009年11月面世，並於2010年5月在第四屆全國年鑒編纂出版品質評比中獲得綜合特等獎。據悉，2011年卷《中國版權年鑒》的編纂工作已經正式啓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呼籲 加大版權保護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11日引述央視網報導指出：

新聞出版總署黨組成員、副署長，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4月8日在出席第二屆中國·福州海峽版權（創意）產業精品博覽交易會（以下簡稱版博會）新聞發佈會上表示，我國要加強版權的保護力度，通過版權博覽會等各種形式保護版權。

六項優惠措施保護版權

記者今日獲悉，爲了落實國家對版權的保護措施，第二屆版博會期間，組委會將爲參展企業及個人提供六項優惠政策：一是對各參展單位免收展位元費；二是對參展商免費提供基礎布展；三是對招商組織機構負責人、重點客商及參展商參照“5.18”活動提供落地接待；四是組織“海峽版權（創意）精品獎”和“最佳工藝創新獎”、“海峽裝修設計創意獎”、“海峽動漫作品創意獎”的評選活動，由中國版權協會頒發獲獎證書；五是由版權行政機關提供免費版權登記服務並發給版權登記證書；六是對參展作品出版會刊宣傳。

四大亮點加強版權宣傳

福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長、宣傳部長朱華告訴記者，本屆版博會將突出四大亮點：一是突出海峽特色，二是突出版權創意，三是突出精品概念，四是突出版權交易。

近年來，隨著福州市版權保護工作力度不斷加大，福州版權產業發展迅猛，其中出版物發行企業近1000家，印刷企業1100多家，涉及文化、娛樂、影視、音像等版權企業達3000家，版權產業年產值近百億元，與版權相關的產業也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

據瞭解，2010年，福州市出臺了《加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意見》，明確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方向和目標：重點發展現代傳媒業、動漫遊戲業、設計創意業、工藝美術業、文化休閒旅遊業、文化會展業、廣告創意業等七大文化創意產業。

到2012年，福州文化創意產業增加值以年均25%以上的速度遞增，文化創意產業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超過8%；到2020年，形成產業特色鮮明、創

新能力強大、專業人才集聚、知名品牌眾多、公共服務完善的文化創意產業集群，把福州打造成爲引領海西、輻射全國的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福建省新聞出版局黨組書記、副局長陳秋平對記者表示，通過福州版博會這種形式，對版權的保護將會起到更大的促進和推動作用。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公佈2010 年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狀況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6日引述海關總署網站報導指出：

海關總署4月25日公佈2010年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狀況。2010年海關扣留侵犯知識產權貨物約2.1萬批，涉案貨物價值達人民幣2.7億元。

2010年中國海關採取的保護涉及的知識產權權利人來自33個國家或者地區，受到海關保護知識產權共8408項次。涉及知識產權較多的知識產權權利人分別來自美國、法國、德國、日本、芬蘭、中國、義大利、瑞士、英國和荷蘭。從海關截獲的侵權商品數量看，瑞士、中國、英國、美國和日本的知識產權的居前5位。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涉及中國企業的知識產權權利項次位列第6，但涉及中國自主品牌知識產權的商品數量卻達到近19%，僅次於瑞士名列第2位，且比2009年的占總比重7%有了大幅提高。涉及中國企業知識產權的侵權商品價值也占到了總價值的15.5%，僅次於美國位列第2。同時，由於侵犯中國企業自主知識產權的商品遍及生產、生活、文具、食品、藥品、車輛及配件等多個領域，事實上中國企業從海關的知識產權執法中獲益更廣。

2010年上海世博會籌備和舉辦期間，海關積極主動開展世博會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海關總署先後5次公告核准58項世博會知識產權海關備案，並要求各關結合備案資訊、相關法律法規對一線關員和進出口企

業進行培訓和宣傳。上海海關作為世博會舉辦地海關，專門成立世博會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領導小組，制定“上海海關世博安保工作組知識產權保護組行動方案”和“上海海關保護世博會知識產權專項行動計畫”；上海海關攜手長三角地區南京、杭州、寧波海關共同簽訂了《長三角地區海關關於開展2010年世博會知識產權保護專項行動的工作方案》，以上海海關為中心，在長三角地區積極構築打擊侵犯世博會知識產權立體網路。

專項行動期間，全國海關先後在海運、空運、旅檢、郵遞、邊貿等管道查獲侵犯世博會知識產權商品，包括牙刷、茶葉、手鏈、紀念幣、打火機、地毯、T恤、童裝、掛曆、汽車觀後鏡等。截至2010年底，先後查處30多批涉嫌侵犯上海世博會知識產權貨物的案件，涉案貨物10.6萬件，涉案貨物價值63餘萬元，有力打擊了侵犯世博會知識產權的違法活動。

根據國務院的決定和部署，2010年10月起，海關總署組織開展了“全國海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專項行動”。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全國海關在專項行動中共查獲侵權貨物逾2000批次，涉及侵權商品3836萬件，案值約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查獲的商品有服裝、鞋帽、汽車配件、香煙、藥品、小家電、日化產品、五金器械。

有效打擊侵犯知識產權離不開與其他國內執法部門的合作。海關積極開展和當地公安機關的合作，對在海關監管中發現的涉嫌構成知識產權犯罪的案件，主動按照有關規定向公安機關通報和移送，確保公安機關能夠快速開展立案偵查工作。2010年，青島海關根據風險布控指令查獲一批涉嫌侵犯在海關總署備案的“NIKE及鉤形圖”商標權貨物，並及時向公安機關通報了該起案件線索。公安機關依據線索深挖摸排，一舉將製作、銷售、報關出口假冒“NIKE”商標商品的包括3名外籍人員在內的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獲，成功打掉了一夥跨國侵權犯罪網路，查獲大量假冒“NIKE”商標的侵權貨物以及假冒“NIKE”商標標識的印刷版4張、電腦主機等生產設備一套，有效地從源頭上打擊了侵權行為，增加了海關打擊侵權行為的震懾力，樹立了海關與公安機關協作的典範。

同時，中國海關不斷加強與權利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立法研討、執法培訓和資訊通報等多個領域建立了相應的合作機制。目前，海關總署已經與美國電影協會、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等權利人組織簽訂和加強知識產權合作的諒解備忘錄。2010年，海關總署多次組織召開與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研討會，聽取企業對海關工作的意見。為提高海關一線關員的知識產權執法能力，各口岸海關也積極邀請知識產權權利人深入海關監管現場舉辦侵權商品鑒別培訓。

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長期以來一直受到國內外組織及有關權利人的高度評價。2006年，全球反假冒組織授予中國海關“全球反假冒年度政府機構嘉勉獎”。2007年，世界海關組織授予中國海關“2007年打擊盜版和假冒成就獎”，15名從事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中國海關關員被授予“傑出執法關員”證書；最近6年，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連續將中國海關評為“最有效率的執法機關”；2009年，該委員會將海關總署評為“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傑出貢獻機關”。

2010年3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QBPC）向海關總署政法司、寧波海關、黃埔海關、深圳海關頒發了“QBPC2000—2010年中國知識產權和品質監督進步傑出貢獻單位”；授予海關總署兩名負責知識產權保護的官員“QBPC2000—2010年中國知識產權和品質監督進步傑出人士”；上海、黃埔、深圳海關查獲的知識產權案例獲頒“QBPC2009—2010年度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十佳案例”；世界軸承協會多次在國際場合評價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為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作出突出貢獻”；2010年10月，諾基亞公司代表專程赴廈門海關感謝該關對諾基亞公司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並贈送題有“守國門關口 護法律尊嚴”的牌匾。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海關：謹防知識產權糾紛引發貿易風險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2日引述經濟參考報報導指出：

“在海關查獲的侵權案件中，有很多出口侵權貨物是國內公司根據外國客戶的訂單生產的。企業在接受訂單時未能全面瞭解有關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況導致侵權，而侵權產品一旦被查處，國內的加工企業將承擔制假和違約的不利後果。”汕頭海關關長孟揚日前表示，定牌加工企業要謹慎審核合同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況，謹防盲目接單導致發生侵權。

據《經濟參考報》記者瞭解，目前定牌加工企業在簽訂合同開展定牌加工業務時存在對知識產權責任承擔大多約定不明的情況，相當部分企業不瞭解商標轉讓、許可使用與定牌加工中商標使用的區別，僅憑定單或傳真件就開始為委託方加工產品，不簽訂書面加工合同，即使簽訂合同也僅注重加工商品的數量、款式、品質、價格、交貨日期、結款方式，未明確雙方商標使用責任，導致了商標侵權隱患的存在。甚至有的企業出於害怕失去定單而下意識不去對侵權風險進行約定。國內企業賺取的只是微薄的加工費用，而侵權產品一旦被查處，國內的加工企業將承擔制假和違約的不利後果。

據介紹，汕頭海關目前查獲的侵權案件就有類似情況，汕頭一家企業按照外國客戶的要求貼牌生產了侵犯某國際品牌商標權的服裝，在出口時被海關查獲，企業不但被沒收貨物和處以罰款，最終還受到了權利人的索賠，損失很大。

孟揚說，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分為主動保護和被動保護兩種執法模式，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是海關採取主動保護措施的前提條件。海關在日常監管中發現，包括某些國際品牌在內的知識產權沒有在海關備案，這樣海關無法對某些疑似侵權產品進行認定，也無法啓動知識產權海關主動保護。國內許多企業對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概念模糊，更沒有想到要去海關進行知識產權備案，這不僅不利於維護企業的合法權益，也容易讓侵權商品搶佔國際市場。

孟揚表示，當前知識產權海關保護面臨的一大難題就是如何做好貿易安全和貿易便利之間的有效平

衡，在執法中，海關發現部分國際知名品牌的權利人授權生產的情況非常普遍，卻沒有及時將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情況向海關備案，導致海關無法確定進出口貨物知識產權授權狀況而中止通關。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大陸寧波海關發佈侵犯知識產權十大典型案件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22日引述海關總署網站報導指出：

寧波海關4月20日發佈的資訊顯示，去年來，寧波海關共查獲輸往美國、歐盟的侵權案件107批次，同比增長174%，查扣各類侵權貨物約513萬件，同比增長5%，案值達1600餘萬元，同比增長211%，涉及LV、GUCCI、ADIDAS、三環、蝴蝶等國內外知名品牌159個。

4月20日，寧波海關還特別發佈了年度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十大典型案件。這些案件具體如下：

1. 福州燁熠貿易有限公司出口假冒“COGLATE”等商標化妝品案：2010年11月3日，福州燁熠貿易有限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女式針織起絨毛衫，目的國為伊朗。然而經查驗，卻發現貨物實際為面霜、牙膏、豐乳霜、睫毛膏等產品，而且全部假冒“CHANEL”、Colgate”、“DOVE”等國際品牌，涉案貨值約20萬元。

2. 浙江某印染有限公司出口假冒“UNIWAX”商標全棉印花布案：2010年10月26日，該印染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全棉印花布，目的國為貝寧。經查驗，發現該批貨物中有假冒“UNIWAX”商標的全棉印花布，數量為230箱126187米，價值約97萬人民幣。寧波海關當場予以查處。

3. 深圳市廣峰茂進出口有限公司出口假冒“CLINIQUE及C圖形”等商標化妝品案：2010年10月23日，深圳市廣峰茂進出口有限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防盜鏈。經查驗，發現該批貨物中其實有大量的假冒“CLINIQUE”、“BVLGARI 寶格麗”、

“CHANEL香奈兒(圖形)”、“LV”等多個國際知名商標的化妝品、手錶、包等商品，貨物共案值約62萬人民幣。

4.浙江某進出口有限公司出口假冒“CAMRY”商標電子秤案：去年12月15日，浙江某進出口有限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電子秤。經查驗，發現該批貨物中有“CAMRY”商標的電子秤2097箱7686台，價值56.5萬元。經商標權利人確認，以上貨物侵犯了其商標權。

5. 昆山婉娟宏達貿易有限公司出口假冒“COACH”等商標皮包、運動鞋案：去年10月19日，昆山婉娟宏達貿易有限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溜冰鞋。經查驗卻發現該批貨物中有假冒的“COACH”“GUCCI”、“LV”等箱包，總案值約49.65萬人民幣。

6. 諸暨市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假冒“TH帶菱形框”商標權柴油機配件案：去年12月25日，該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柴油機配件，而查驗發現，該批貨物中的“TH帶菱形框”商標完全是假冒的。海關人員當場將這批共938箱86666套的柴油機配件查扣，並依法處理。

7. 安徽某有限公司出口假冒“HENGST”等商標車用濾清器案：2011年3月4日，安徽某有限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車用濾清器。經查驗，發現該批貨物中有“FLEETGUARD”商標的車用濾清器1221箱12634個、“HENGST”商標的車用濾清器503箱4019個，價值47萬人民幣。經商標權利人確認，以上貨物侵犯了其商標權。目前，該案由寧波海關法規處調查處理中。

8. 寧波瑪珂威爾服飾有限公司出口假冒“BALMAIN”商標西服案：今年2月26日，該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100%羊毛制男式西服套裝、84%羊毛16%馬海毛制男式西服套裝。經查驗，發現貨物中有假冒侵權的“BALMAIN”商標的西服上衣和西服套裝，案值達54萬元。案件當即被查處。

9. 杭州臨安某電子有限公司出口假冒“NAMA NOOR”商標節能燈案：今年3月15日，該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節能燈。經查驗，發現貨物中有假冒“NAMA NOOR”商標的節能燈共1167箱70000支，案值達39萬元，於是依法查處。

10. 蘇州某進出口有限公司出口假冒剃刀使用“DORCO”商標案：今年1月15日，該公司向海關申報出口一批剃刀。經查驗，發現該批貨物中有假冒侵權的“DORCO”商標的剃刀750箱1200000把，案值約30萬人民幣。寧波海關對該案依法立案查處。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海關知識產權保護助企業發展一臂之力

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今(100)年4月14日引述海關總署網站嚴霞紅、李愷報導指出：

寧波海關幫扶企業樹立品牌意識，發揮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的優勢，嚴厲打擊侵權行為，助企業自主品牌發展一臂之力。

一、重拳出擊 阻截假冒侵權商品

幫扶企業樹立品牌意識的同時，嚴厲打擊侵權行為是力助企業自主品牌發展的又一強有力措施。近年來，寧波海關形成一支高素質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執法隊伍。同時，為了適應外貿形勢發展對海關知識產權執法提出的要求，寧波海關使用風險管理手段，借助現代化檢測設備等，提高海關查獲侵權貨物的能力和效率。

去年10月至今年3月，寧波海關連續查獲涉嫌侵犯“三環及圖形”標識的掛鎖，共計1688箱286200把。後經權利人煙臺三環鎖業集團有限公司確認，這些數量巨大的掛鎖均為侵權產品，涉案價值高達143萬元人民幣。

2011年1月至3月，寧波海關共查獲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案件252起，涉及侵權貨物約2891萬件，涉案價值約4245萬元人民幣。查獲的貨物主要為箱包、手錶、化妝品、運動鞋、掛鎖等輕工服裝鞋帽類產品。

二、“請進來 走出去” 關企合力護品牌

貝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文具領軍企業，全球市場佔有率連續10餘年穩居國內第一。然而，近年來企業卻受到仿冒和侵權的困擾。

爲了保護自主知識產權，提升民族品牌形象，寧波海關採取海關“走出去”，企業“請進來”的方式，主動邀請貝發公司負責專利保護的專業人士到海關，對查驗關員進行培訓，使一線關員熟悉企業的備案商品。同時，選派業務能手進企業學習，瞭解企業產品製造、專利設計，根據企業提出的一些有針對性的知識產權保護建議，鼓勵企業進行知識產權海關備案，構建“關企合作”共同保護知識產權模式。

據統計，截止2011年3月貝發集團在海關進行商標專用權備案8件，專利權備案30件。2010年全年寧波海關共計查扣侵犯貝發商標權的貨物60.28萬件，其中直尺2800把，圓珠筆60萬支。

“以前公司想了很多辦法對抗假冒產品，效果一直不明顯。通過和寧波海關合作，一方面加強備案，一方面嚴堵假貨，成效顯著啊。既打擊了不法商家，也保障了貝發品牌的海外聲譽。”貝發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王金良說。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7月1日起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

經濟部智慧局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並自7月1日起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各年年費，調降比例高達56.2%。而且，新式樣專利權人為個人、學校、中小企業者，配合年費減免辦法規定，第1至3年皆無庸繳納年費。

另外，新式樣專利權人於繳納專利證書費後，智慧局將主動登記年費已繳至第3年，專利權人毋庸再為申請行為，而之前已預繳部分，只要尚未到期，皆可申請退還差額或留待下一年扣抵。

目前，我國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為42,000元，高於美國、澳洲，低於日本、中國大陸，調降後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為24,400元，僅高於歐洲及韓國。

智慧局希望藉著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措施，更為實質照顧經濟較為弱勢之個人及中小企業，並配合政府推動文創產業之發展，鼓勵創新，以提升新式樣專利申請量。

台灣人民將可參加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臺灣工作辦公室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王毅於本(100)年6月12日在第三屆海峽論壇宣布，台灣人民將可在大陸申請登記個體工商戶，並可以參加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有關台灣人民參加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相關規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認為由於前揭宣布的日期與該考試的報名期間(本年6月20日至7月3日)相當接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隨即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所建立的聯繫窗口持續與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就該案的相關進展進行溝通與聯繫。

嗣於本(100)年6月22日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已於該局網站上公告「關於規範臺灣居民參加2011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公告(第163號)」。該公告的相關內容包括報考的條件、費用、報名查驗時間、考試時間、科目、方式、考試地點(福建省福州)、考試準備、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後的執業等。須特別注意的是，台灣應考人持臺灣大專院校或者外國大專院校學歷證書者，應同時檢附經中國大陸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理工科學歷認證證明及其影本，工作證明文件如係大陸地區以外之機構出具者，應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且考試試題採用簡體漢字，應試人員可以使用繁體漢字作答。關於臺灣人民參加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有關規定及資訊，可以查詢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的網站。

智慧局有關以「外國公司」作為專利、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的相關事項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本(100)年6月8日公告有關以「外國公司」作為專利、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按專利、商標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案之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必須具有獨立之人格，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外國公司得作為專利、商標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案者，並不以須經認許為必要。惟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提出專利、商標申請案時，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

二、至於該「外國公司」在總公司設立地以外之其他國家設立之分公司(簡稱該分公司)，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各國規定不同，倘依其據以設立地之國內法規定，該分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者，則得作為專利、商標申請人。因此，以該分公司作為我國專利、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者，將通知補正，申請人得改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或檢附該分公司在設立地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亦得由該分公司聲明其於設立地係具有獨立

法人格之聲明書代之，則得以該分公司作為專利、商標申請人。

三、前述申請人提出之聲明書，如與現存已知各國法律規定不一致或本局認有必要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依其據以設立地之國內法規定，該分公司確具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逾限未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無法證明者，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於本（2011）年6月29日已編印完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是由台灣153個區域工業同業公會及省（市）工業團體所組成，並自2008年開始秉持客觀與務實的態度，以定期發表產業政策白皮書方式，積極就產業界關注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言，期能為台灣打造一個更具全球競爭力、更有利於永續發展的環境。而2011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於本（2011）年6月29日已編印完成，並將於7月中旬向馬英九總統及吳敦義院長遞交本白皮書。

而今年白皮書共提出199項建言，其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者有：

- 一、儘速修正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主管機關於施行細則訂定三振條款執行準則之權限
- 二、儘速立法，賦予著作權主管機關得要求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侵害著作權情節重大的國內、外不法網站
- 三、儘速修正著作權法，將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改列為公訴罪
- 四、參酌歐洲與日本制度，將商標評定無效與專利舉發撤銷改為無效訴訟制度
- 五、持續充實專利審查人力，積極設置財團法人智慧財產事務中心、專利發展基金
- 六、專利師國家考試科目應與專利實務結合，以達「教、考、訓、用」合一之目標
- 七、將智慧財產權列入法律類別考試之必考或選考科目

八、教育資源不宜限縮智慧財產人才培育經費

九、於國家圖書館或智慧財產局設立專業智慧財產權圖書館

十、儘速研修「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規定，以鬆綁對國立大學及政府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限制，達成智慧財產流通運用之目標

十一、積極建置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融資機制，活絡智慧財產市場交易

十二、持續推動研提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及建構以總統為首之政策與執行整合平台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現今已成為攸關國家產業競爭的戰略議題，美、日、韓及大陸等諸多競爭對手，均高瞻遠矚將智慧財產政策定位為國家戰略，積極建設國內智慧財產權發展環境；國內產業在面臨大陸崛起及亞洲新興國家追趕的競爭壓力，誠如上開所述，政府實迫切需要建立國家發展層級的智慧財產戰略，從創新研發端開始，全面性的發展及轉型升級國內各種產業，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競爭的挑戰。

相較於日本於2010年5月由智慧財產戰略本部發布之「智慧財產權推進計畫2010」，為日本第八個智慧財產權年度推進計畫；韓國於2009年7月由「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制訂「智慧財產權強國實現戰略」，並推動「智慧財產權基本法」立法工作；中國大陸於2008年6月5日發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強調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創新型國家，嗣於2010年11月，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布「全國專利專業發展戰略（2010-2020年）」，明確提出全面提升專利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的具體措施。而我國行政院經濟部雖於今年成立「專利戰略會報」，研擬我國專利戰略布局，並甫於5月6日召開第一次專利戰略會報會議，就專利戰略會報運作、策略小組及布局小組運作模式及年度工作重點、智財銀行規劃作法、工研院策略領域專利布局規劃作法等進行討論。但本會仍期盼政府能針對馬總統於去（2010）年5月20日就職2週年記者會中所首次提出之「創新強國」的方向，提升組織層級，進一步提出我國的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以帶動台灣下一波經濟成長，提升國家的全球競爭力。

智慧局修正專利審查基準 開放多項更正態樣

申請人取得專利權後，因公告權利範圍之更動，牽涉權利人與第三人間對專利權利範圍之認知及解釋，故實務運作向較嚴謹；惟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有多件專利爭議案件，涉及可否准許更正之判斷時，智慧局與法院之間見解歧異，造成各界關切，智慧局經參考國際規範、我國實務運作及法院判決案例後，乃提出修正現行更正審查基準，除將以往較具爭議部分，明確訂定判斷基準外，同時開放多項更正態樣，使專利權人於申請更正維護權利時，有更多選擇與運用的方式。

前開審查基準經智慧局舉辦2次公聽會，並參採各界建議修正後公布，自本(100)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更正事項之判斷基準

現行基準對於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更正，僅得以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為由，將特徵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前言部分。本次修正除上揭之更正態樣外，進一步放寬下列更正態樣：(1)將二段式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不分段，或(2)將不分段撰寫形式之請求項改寫為二段式，或(3)將二段式撰寫形式請求項之前言部分之部分技術特徵改載入特徵部分，皆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

二、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

現行基準中對於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僅允許針對更正前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如有機酸)引進其下位概念技術特徵(如甲酸)，其他更正情況將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本次修正對於申請專利範圍所載技術特徵(如元件A)更正為其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如元件A係由元件a1+a2所組成)，若未改變更正前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產業利用領域或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則不構成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另外，申請專利範圍中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之技術特徵，更正為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現行基準並不允

許，本次修正放寬規定，允許更正。

三、增加案例說明

增刪部分案例，並納入含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例，並依(1)更正事項之判斷、(2)超出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3)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的順序重新編排。其中第(3)種又分為(A)刪除獨立項，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及(B)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之技術特徵引進申請專利範圍等二種情形，分別加以說明，使審查人員及各界能充分瞭解更正案審查原則。

商標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

商標法修正草案於昨(9)日上午，順利完成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二次審查會，關切重點包括：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動態商標、全像圖商標等，國際展覽會優先權之定義，商標權效力之限制-權利耗盡之意涵，以及商標權依地域專屬或非專屬授權等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25條增列商標申請註冊時，得請求更正事項之立法說明欄，加強說明何謂其他明顯錯誤更正之事項；刪除第30條第1項第13款條文中，以他人著名「別名」不得註冊之規定；增列第80條第3項及第4項，明定有關獎勵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申請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相關措施及免繳相關規費之規定，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商標法修正草案版本通過，條文共計111條，修正71條，增訂26條，刪除9條。

審查會昨日快速通過修正草案，將有助於活絡產業發展、保護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提升商標審查效能、配合國際商標制度，促進交易型態活潑多元，建構良好投資環境，以及增強我國經濟實力及國際競爭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例如動態、全像圖等新型態商標。

(2)明定商標之各種使用行為態樣。

(3)避免商標權人因遲誤繳納第二期註冊費，廢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之制度。

(4)修正商標權人同意他人並存申請註冊，若有顯屬不當之情形時，後申請商標仍不得註冊。

(5)增訂非因故意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規定。

(6)增訂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註冊商標，主張在後申請的商標，或變換加附記使用的商標，與其註冊滿3年之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須舉證有使用事實等規定。

(7)明定「損害賠償」須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刪除最低損害賠償的五百倍底限規定；另為適度免除商標權人舉證其損害數額之負擔，增訂得以合理授權金額作為損害賠償數額。

(8)明定僅須「可能」有致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減損者，即視為侵權行為，以加強著名商標之保護；另為避免造成權利濫用之問題，刪除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等視為侵權之規定。

(9)明定海關依職權查扣之法據；並增訂為調查侵權或提起訴訟必要，海關得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資訊或由商標權人提供擔保金申請調借貨樣，進行侵權認定等規定。

(10)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等相關規定，另增訂直接及間接侵害證明標章權的刑罰規定。

本次審查通過之商標法修正草案，涉及多項制度變革，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須有相當的準備期間，因此，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此外，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相關子法、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電腦資訊系統修正，智慧局已積極配合商標法修正內容，研擬修正中。

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又傳佳音

繼「臺灣優良農產品CAS」、「臺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2件證明商標今年年初在大陸順利獲准註冊，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再度傳來好消息。在台灣頗具知名度的「MSI微星」、「台銀」、

「台鹽生技」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在大陸商標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積極協助下，加速獲得解決。

由於兩岸在文化、語言出自同源，加上近年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密切，台商著名商標在中國大陸遭仿冒或搶註事件層出不窮，商標協處機制自去(99)年9月12日正式啓動後，在兩岸商標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下，已陸續展現成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間至大陸申請註冊「微星」商標，遭大陸商標局駁回申請後，始知該公司的商標已遭大陸經銷商搶註，因而對該3件搶註商標提出異議。經智慧局透過協處機制，請大陸商標局優先加速審查異議案，並請商評委暫緩審理微星公司註冊申請的復審案。目前大陸商標局已對異議案作出裁定，認定微星公司在大陸先註冊使用於「電腦」等商品上的「微星」商標，已在大陸市場享有較高知名度，被異議商標易造成消費者誤認，從而產生不良的社會影響，並為異議成立之裁定，不准該3件搶註商標註冊。

國內銀行界龍頭老大臺灣銀行「台銀」的簡體字商標，也因在大陸被搶註而導致商標註冊申請案遭大陸商標局駁回申請，透過商標協處機制，大陸商標局已作出裁定，認定「台銀」商標在臺灣地區金融業內有較長的使用歷史和較高知名度，被異議人在密碼磁卡、智慧卡(積體電路卡)、錢點數和分檢機等與銀行業密切相關的設備及儀器，申請註冊「台銀」商標，易使消費者對商品的來源產生誤認，從而產生不良影響，為異議成立之裁定，不准該搶註商標註冊。此外，國內著名的「臺鹽生技(台鹽生技)」商標搶註案，也經由大陸商標局優先審理而撤銷2件搶註商標。

智慧局表示，日前在台北舉行的2011兩岸商標論壇，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付雙建副總局長在致詞時指出，工商總局將持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商標協處案件將秉持著該准的就准、該撤的就撤、該加速的就加速、該暫緩的就暫緩，在此原則運作下，深信將有更多遭搶註或仿冒的商標會獲得有效及快速的解決，兩岸人民的商標權將受到更好的保護。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

專利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歷經四次審查會，於100年4月6日上午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因另案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簽訂，第28條及第29條已先行修正公布，與原修正草案第28條及第29條文文字有所出入，須進行朝野協商外，其餘條文已審查完竣。

本次審查會立法委員關切重點包括：美術工藝品之設計專利保護，及農民留種自用之範圍，以及開放植物專利後之農業科技政策等事項，經濟部智慧局將積極與行政院農委會會商具體配套措施。

專利法自92年2月修正公布至今已逾8年，審查會今日通過之修正內容，未來如經立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國內生物技術、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健全專利審查機制及強化專利權保護，並有利於我國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審議通過之「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共計162條(修正108條，增訂39條，刪除15條)。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開放動植物為准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並增訂農民留種自用免責、權利耗盡及與植物品種權交互強制授權等配套規定。

(2)增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及未依時繳納專利年費致失權者，准其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

(3)刪除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及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30日內申請分割。

(4)修正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相關規定。

(5)增訂並修正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必要行為及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等。

(6)修正強制授權之事由及核定補償金之規定。

(7)修正專利舉發制度，如廢除依職權審查、

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

(8)明定專利侵權之主觀要件、修正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及專利標示規定。

(9)增訂同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規定及明定新型專利之更正採形式審查。

(10)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Icons & GUI)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

本次專利法修正涉及多項制度變革，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此外，其他配套措施，包括相關子法、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系統修正，智慧局已積極進行研修中。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成效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去(2010)年6月29日在重慶舉行的第5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日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如下之重要執行成效：

一、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去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2010年9月12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之主張，以主張專利優先權為最大宗，國內企業赴大陸申請專利案件2010年計22,419件，商標案件計10,767件，其中專利案大部分為半導體、通訊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大陸企業來台申請專利案件2010年為755件，商標案件為1,603件。

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案申請專利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手機、面板或LED等，在專利權利保護上較為周延。截至目前為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一) 大陸受理台灣優先權主張：至2011年3月31日止，專利共1,243件，商標13件。

(二) 台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至2011年3月31日止，專利共434件(發明專利381件、新型專利33件、新式樣專利20件)，商標16件。

二、協處機制部分

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共計23家廠商，涉68件商標案件；經通報完成協處者，3家廠商，涉12件商標案件；已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9家廠商，涉31件商標案件；未通報協處僅法律協助者，14家廠商，涉25件商標案件。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智慧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

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國廠商依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商標權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工商總局)所轄機關審理者，得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經智慧局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工商總局協助處理。

目前請求協助之商標案件，可區分為以下幾種較常見類型：(一) 台灣廠商之商標遭搶註，需請求大陸暫緩審理台商之商標申請案，並加速審理另案搶註商標所涉之異議、撤銷或爭議案件；(二) 已在台灣取得註冊之商標，廠商以相同商標在大陸申請註冊時，因兩岸文化背景及語言差異，遭大陸工商總局以缺乏顯著特徵、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等事由，而駁回其註冊之申請，須協助提供相關證據進行溝通協處；(三) 涉公益事由須加速審查，例如「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台灣有機農產品CAS ORGANIC」證明商標申請案，為證明確實產自台灣之農產品，並與大陸農產品相區隔，以利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地區，涉及維護農民重大權益之公益需要，有優先加

速審查之必要，爰通報協處，並已於2011年1月起陸續獲准註冊，取得證明商標權。

三、著作權認證部分

有關推動由台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智慧局已於去年11月17日完成指定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TACP)為台灣業界於大陸市場出版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此外，TACP已於同年12月16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在案，故自該日起，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可正式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大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2011年03月31日止為止，TACP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27件，影視製品5件。

四、植物品種權方面

台灣提出希望列入其下一批公告適用植物種類之10個項目(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中國大陸農業部已回應將就前5項納入進行研究。另台灣業者向中國大陸提出蝴蝶蘭新品種申請案1件。

五、成立工作組並順利開始運作

按協議內容，兩岸同意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負責商定工作規劃。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並將每年定期召開工作組會議。專利工作組已於2010年11月在北京召開首次工作會議，就落實雙方相互承認優先權事項進行商談。第2次工作會議預計於2011年下半年在台灣召開，討論議題預計包括台灣人民在大陸申請專利時關切之議題、審查官交流、審查基準及質量管制經驗分享等，以增進對於彼此審查方式、審查流程、審查標準等之瞭解。商標工作組預計2011年七月前於台灣召開首次工作會議。著作權工作組則預計2011年下半年召開工作會議，確切日期及討論議題刻正與大陸方面接洽、規劃中。品種權工作組預計2011年8-9月間於大陸召開首次工作會議。

六、交換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台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99年度「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研究計畫」報告摘要

前言

由於大陸已成為世界最大的製造工廠以及台商對外投資最集中的地區。目前臺灣已為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第五大投資國，大陸並為台灣的最大貿易夥伴。台商前進大陸投資，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已將大陸視為具有戰略意義的重要製造業基地，但隨著在大陸的營運成本增加，智慧財產權保護更是確保企業落地生根長期發展的關鍵。而長期以來兩岸的經貿互動，呈現出既合作又競爭的局面；在台灣已朝研發創新型經濟體轉變之際，正逢過去幾年，台灣高科技產業在全球佈局之策略下，對大陸經貿投資的依存度日趨緊密，將更彰顯台商智慧財產權爭議之日益增加與爭議之快速、有效處理之日趨必要。值此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後ECFA時代，如何落實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更是格外顯的重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配合政府經貿政策，協助兩岸有關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機制之落實，以能事前預防，事中反映，事後快速、有效地協助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並使台商瞭解政府重視台商在大陸之權益。因此，本報告從實務面，進行「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與台商因應」及「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策略與運作探討」等研究，除作為「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研究之參考外，並可協助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及司法保護；另外，為提供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的資訊，全國工業總會除首次發行「台商大陸智慧財產權服務手冊」外，並持續營運及發行創先之「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服務網」與「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每月)；期能有效地協助大陸台商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同時有助於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保

障台商智慧財產權益；以及提供台商更充分的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的資訊。

茲將本研究報告主要內容，按單元及章節順序，摘要分述如下：

一、大陸智財權司法保護與台商因應方面

主要係以大陸智財權法律制度、司法保護體系、管轄與立案標準、程序措施、侵權判斷原則現況與實務、主要糾紛類型(涉台)代表案例及大陸台商因應之道等主題進行如下研究，諸如：

(一) 司法保護體系部份：法院組織及法官體系、智財權審判制度、各級法院智財權民事案件級別管轄、法院受理的智財權案件類型以及智財權審判庭與試行「三審合一」；

(二) 專利司法保護部份：1、專利行政、民事及刑事案件等訴訟管轄與立案標準；2、專利侵權訴訟的舉證責任、反訴專利權無效與中止訴訟、關於專利權評價報告、訴訟前停止侵犯專利行為(訴前禁令)及關於請求確認不侵犯等程序措施；3、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確定、專利侵權判定的原則及專利訴訟的法律適用等侵權判斷原則現況與實務；4、「臺灣莫仕公司有關專利無效行政訴訟案」及「臺灣百和公司有關專利侵權糾紛案」等案例；5、台商因應專利訴訟之道；

(三) 商標司法保護部份：1、商標行政、民事、刑事案件及馳名商標的管轄與立案標準；2、商標訴訟的主體資格、商標侵權案件中的證據及訴訟前停止侵犯商標權行為(訴前禁令)等程序措施；3、商標侵權判定原則、強調混淆、馳名商標、侵權行為、侵犯商標權案件中損害賠償額的計算、定牌加工(OEM)行為的認定問題及商標行政確權的司法監督等侵權判斷原則現況與實務；4、「假冒P&G註冊商標商品犯罪案」、「臺灣“蘇菲雅”婚紗攝影訴上海青浦、南匯兩家“蘇菲雅”侵犯商標專用權案」及「北京“蜜雪兒”與臺灣“蜜雪兒”侵犯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案」等案例；5、台商因應商標訴訟之道；

(四) 著作權司法保護部份：1、著作權行政、民事及刑事案件之管轄與立案標準；2、著作權侵權案件的訴訟主體資格、訴前停止侵犯著作權的行為

(訴前禁令)、舉證責任及電腦軟體司法鑑定等程序措施；3、侵權行為以及網路著作權與影視音樂作品等侵權判斷原則現況與實務；4、「臺灣漫畫家朱德庸訴北京電視臺等侵犯著作權案」、「百代臺灣分公司訴北京看網公司侵犯錄音製作者權糾紛案」及「北京漢王訴(臺灣)精品侵犯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等案例；5、台商因應著作權訴訟之道；

(五) 營業秘密司法保護部份：1、營業秘密行政、民事及刑事案件的管轄與立案標準；2、侵犯營業秘密訴訟的提起、舉證責任、不公開審理、臨時性的救濟措施及鑑定等程序措施；3、營業秘密的界定、營業秘密的權屬、侵犯營業秘密的行為、營業秘密的侵權認定停止侵害民事責任的適用、損害賠償及侵犯營業秘密罪的定罪標準等侵權判斷原則現況與實務；4、臺灣玻璃公司與上海大元玻璃公司侵犯商業秘密糾紛案例；5、台商因應營業秘密訴訟之道。

二、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方面

則主要以大陸智財權行政保護與執法之執行現狀、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司法審判之銜接，大陸專利、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及海關智慧財產權等之行政執法，予以研究，另特別針對大陸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協作存在之主要問題與因應，以及行政執法與司法相銜接存在之主要問題與因應，予以深入分析，諸如：

(一) 專利行政執法部份：1、從法律依據、執法機構、處理的案件類型及法律責任、數據分析、專利侵權糾紛及假冒專利相關問題等層面探討；2、數據分析顯示，專利爭議之解決，在2008年《專利法》修正後逐漸回歸到訴訟解決之途徑；而在經濟越發達的省份，專利侵權糾紛發生的數量越多。

(二) 商標行政執法部份：1、從法律依據、管轄機關、侵權假冒案件的立案、調查取證及強制措施基本流程及辦案時限、行政決定、辦案時限、依據時間、地域、涉外案件、案值與罰款金額統計分析、「康師傅」商標行政查處案例等層面探討；2、數據分析顯示，浙江是過去四年中商標行政查處案量最高的省份；涉外案以廣東、上海占多數。

(三) 版權行政執法部份：1、從法律依據、權限劃分、從時間、地域角度數據分析、申請應注意之事項、基本流程、典型案例及問題等層面探討；2、從廣東、江蘇省、北京及上海市等分析其版權行政查處的案件量、罰款金額及收繳盜版品數量所顯示之意義。

(四) 反不正當競爭行政執法部份：1、從反不正當競爭有關含義、立法目的、法律依據與政策發展、主管機關、管轄、類型及案例等層面探討；2、執法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探討顯示：舉證困難、對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難以規範、行政強制措施及調查取證手段單一一致打擊不力、各執法部門相互推諉致適用法律困難、地方政府行政干預致有法難依。

(五) 海關智財權行政執法部份：1、從海關智財權保護概況、以及有關備案、調查、擔保及反擔保等程序要件等層面探討；2、行政執法案例介紹與評析。

(六) 大陸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協作存在之主要問題與因應部份：

1、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智財權行政執法協作現況：(1) 聯合執法指的是行政機關之間、地區間或針對主題採取聯合行動；(2) 商標行政聯合執法：主要體現為公安部門和工商部門的聯合執法；(3) 著作權行政聯合執法：主要體現為公安機關和版權部門的「掃黃打非」行動，及版權部門與公安和工信部等部門的打擊網路侵權盜版行動；(4) 營業秘密行政執法：利用行政執法作為訴訟前置手段之策略，在處理侵犯營業秘密的司法訴訟案件中更加突出；(5) 專利行政聯合執法：主要體現為地區間橫向的聯合執法行動，迄今，已建立泛珠三角、中南地區、長三角、環渤海、西部、東北等區域專利執法協作機制。

2、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智財權行政執法協作存在之主要問題：(1) 地方保護主義；(2) 行政執法力量薄弱、專業有待加強；(3) 執法人員對智財權文化理念認同感不足。

3、跨地區及有關部門間智財權行政執法協作主要問題之因應：(1) 推動「打破地方保護主義藩籬」之相關財政制度變革；(2) 在跨地區、部門間及整合執法資源建置具體機制等層面，完善智財權行政執法協作機制；(3) 推動整合組建智財權專業行政執

法機構；(4) 深化執法人員智財權文化理念認同感。

(七) 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司法相銜接存在之主要問題與因應部份：

1、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相銜接現況：(1) 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的協作和銜接機制，是檢察機關會同公安機關和有關行政執法機關探索實行旨在防止以罰代刑、有罪不究，使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形成合力的工作機制；(2) 大陸先後由國務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整規辦、公安部、工商總局及國知局等陸續發佈或會銜發佈、下發相關之規定、通知及意見，並已召開了五次聯席會議，同時在涉及智財權行政與司法之部門間，開創了多種地方協同執法之模式；

2、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相銜接存在之主要問題：(1) 兩法銜接存在『四多四少』的現象：實際發生多，查處少；行政處理多，移送司法機關少；查處一般犯罪分子多，追究幕後操縱的主犯和職務犯罪分子少；判緩刑的多，判徒刑的少；(2) 歸結而論，目前大陸「兩法銜接」工作，存在如下之主要問題：①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採取的證據標準不統一；②當前的案子移送機制往往導致最佳調查取證時機的喪失；③一些地方的行政執法部門缺乏移送案件的積極性；④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機關間存在著資訊不暢的問題；⑤在行政執法機關查處及移送司法處理，困擾著「兩法銜接」的問題：關於侵權產品涉及刑事立案標準的案值確定、侵權產品的價格認定及鑑定問題；(3) 智慧財產權刑事保護中存在的問題：公安機關先立案再偵查的辦案程序不能適應打擊侵犯智財權的需要；公安機關內部協作機制有待進一步健全完善；檢察機關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之時機。

3、智財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相銜接主要問題之因應：(1) 修改《行政處罰法》和《刑事訴訟法》、制定統一的案件移送標準及證據標準等立法問題；(2) 積極全面推動構建「兩法銜接」的橋樑—網上資訊共用平臺；(3) 持續完善犯罪案件移送協作制度；(4) 建立緊急措施制度；(5) 開展專題調研及專項執法檢查活動。

三、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

探討方面

分就兩岸官方智慧財產權爭議需聯繫與協調處理之問題類型探討、台灣官方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之運作現況與面臨之困境及問題、以及強化兩岸官方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等部份，來探究兩岸官方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另從現行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之運作現況及發揮之功能、「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品保委）運作成效模式暨經驗分享與建議，及強化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等部份，探討借助民間平台強化兩岸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諸如：

(一) 兩岸官方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探討部份：

1、問題類型探討：(1) 商標部份：涉及商標惡意搶註、涉及兩岸文化及語言差異而遭駁回註冊之申請、涉及公益需要優先加速審查之必要以及註冊申請之商標案帶有「中國」、「中華」、「台灣」、國家機關名稱或「國立」等字樣；(2) 專利部份：註冊申請之專利案帶有國家機關名稱或「國立」字樣；(3) 著作權部份：著作權利歸屬查證、共同打擊盜版有關資訊相互提供、集體管理團體協調、智財網路監管及兩岸跨境盜版。

2、協處機制現況：(1) 協處之通報原則：以商標請求協處之通報為例，目前符合通報之條件為：台商依法申請商標註冊或維護商標權而遭不合理待遇、案件須繫屬於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商評委、案件須屬於本協議相關主管機關之業務、證明屬於惡意搶註及非屬兩岸商標審查基準之差異；(2) 請求協處之類型：依智慧局發布之資料，截至本(2010)年6月30日止，請求協處僅有商標案；而較常見類型，諸如：商標遭搶註、因兩岸文化及語言差異而遭駁回其註冊之申請以及涉公益事由需加速審查。

3、協處機制存在之問題：諸如：(1) 請求協處皆為商標案；(2) 仿冒盜版為台商高度關之問題並亟需政府協助解決，然為何無仿冒盜版之請求協處，其原因為何？實值關切；(3) 協處取代了商標專利事務所部分服務的功能，或為業者之新興業務；而政府又同時忌諱成為業者之幫手。故事務所在協處機制中之角色，需釐清與溝通。

4、如何強化協處機制：(1) 功能方面：試以請求大陸協處撤銷商標惡意搶註為例，按工商總局專項行動辦公室於2010年12月6日發佈之「切實扼制惡意商標搶註行為實施方案」有關規定，審理中申請案涉及惡意搶註者也得通報；(2) 組織方面：智慧局官網標示協處之受理窗口及兩岸增設「執法工作組」；(3) 運作方面：試以請求協處撤銷「台銀」、「台鹽生技」惡意搶註之通報為例，協處機制如何建立可長可久之模式，應是將來運作的重點，而以本例而論，如無大陸配合本(2011)年5月間「兩岸商標論壇」之焦點，能否如此快速審結通報案件，尚待觀察。

(二) 借助民間平台強化兩岸智財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

部份：後ECFA時代，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除持續辦理成效有目共睹之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論壇交流外，如何深植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進而借助民間平台以強化兩岸智財權協處機制，而收相輔相成之效，實值吾人探究。

1、現行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之運作現況及發揮之功能：迄本(2011)年7月，已辦理三屆兩岸專利論壇、六屆兩岸商標論壇及三屆著作權論壇交流，為兩岸順利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厚植基礎，成效有斐然。

2、品保委運作成效模式暨經驗分享與建議：(1) 成功之運作模式經驗分享：以同大陸中央、地方各級有關智財權政府部門對話、瞭解、互信、合作、共贏，以及為大陸智財權保護工作做出積極貢獻；(2) 對台商之建議：靠關係解決問題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提出建設性的解決方案；設立為大陸幫手的台商智財權保護組織。

3、強化兩岸智財權民間平台：(1) 研提對大陸智財權等投資經營環境建言白皮書：參照美、歐、日商會每年定期對大陸提出白皮書之模式，針對九萬多家大陸台商所面臨的智財權等問題或期許，進行有系統的整理，並盼透過相關建言，能引起大陸政府的高度關切，期能有助於台商智財權益等之保障；(2) 赴大陸辦理台商智財權益保護座談：①本座談備具兩岸政府及台商三方共贏之功效：A、對台商：可使台商瞭解在當地智財權舉報投訴維權之管道，以維護自身權益；B、對大陸政府：可彰顯大陸關注台商智財

權問題及積極服務台商的態度，並為台商在當地的發展營造良好的智財權氛圍；C、對我政府：(A) 座談意見交流之台商建議事項，可作為我政府未來有關兩岸智財權政策發展，及如何更加落實台商智財權保護之參考(B) 進而經由結合協處機制的加成效果，除落實台商智財權之保護外，同時可達成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目標(C) 瞭解為何協處機制啟動以後，台商甚少請求仿冒盜版之協處；②本座談可發揮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之橋樑紐帶功能：安排與會台商與當地台辦、知識產權局、「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工商局、版權局、公安及海關等部門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建立雙方對話、瞭解、互信、合作，發揮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之橋樑紐帶功能，使兩岸智財權執法機關邁向交流之路。

四、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策略與運作探討方面

各就兩岸侵犯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犯罪的發展趨勢及其比較、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司法互助、美歐日與大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運作機制與措施以及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運作機制與執法困境及各項合作策略等予以探討，諸如：

(一) 兩岸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的發展趨勢部份：侵權案件量居高不下、遭侵害範疇日益廣泛、侵權涉案地區範圍不斷增多、侵害作案方式更加隱蔽、跨國(網路)犯罪日益增加、犯罪集團化專業化規模化、犯罪法律定性越來越難。

(二) 兩岸侵犯智慧財產權犯罪之比較部份：1、兩岸侵害專利、商標犯罪的具體規定及其10點差異探討；2、兩岸侵害著作權犯罪之比較：兩岸網民使用者結構現況及其比較、兩岸反盜版組織之比較，以及兩岸針對網路系統之對外連結、網路內容及網路平台使用等網路管制之立法與執法層面之比較。

(三) 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司法互助探討部份：1、兩岸打擊仿冒盜版法制架構比較；2、兩岸目前司法互助之管道及比較；3、權利範圍等查證程序及相關問題：己方所承認的商標權及著作權是否於對方之法域內亦當然受到承認、如何進行查證、權利範

圍如何認定以及其證明權利存在和權利範圍之查證程序為何；4、兩岸司法機關審理過程之司法互助：比較探討目前兩岸法律法規，對如當事人涉及對方人民，或一方須在對方領域內行使司法權時，應如何處理，其有如何的規範或實務做法為何，諸如：（1）海外送達（2）委任狀等文書和證物的提出及公（認）證程序（3）開庭審理程序之比較（4）證人證詞之調查程序（5）調查證據之程序（6）對鑑定機關資格與鑑定程序（7）翻譯機構之使用（8）電子郵件之證據能力（9）舉證期限之問題；5、兩岸判決及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6、兩岸司法審理打擊仿冒盜版具體個案之比較分析（以損害賠償額為分析對象）；7、兩岸有關打擊仿冒盜版司法互助之建議方案：（1）訂定對於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權利查證及確權程序；（2）訂定送達、委託書及公認證之程序（3）訂定開庭審理、證人調查、調查證據等程序；（4）判決及仲裁判斷互惠承認之加強。

（四）美、歐、日等與大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運作機制與措施探討部份：

1、中美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機制與措施：（1）美國保護海外企業智財權機制與措施；（2）美中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機制與措施：美中商貿聯委會、美中戰略經濟對話、美中戰略與經濟對話美中聯合聲明、「2005年打擊全球盜版與仿冒計畫」項下有關美中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措施、「2010美國智財權執法聯合戰略計畫」項下有關美中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措施、2005年「美中會展業保護智財權共同聲明、2007年5月24日「美中海關關於加強智財權執法合作備忘錄」、2008年10月25日「美中版權戰略合作備忘錄」、2010年9月「美中打擊侵犯智財權犯罪合作意向書」及美國商會白皮書有關之建言等。

2、中歐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機制與措施：（1）2004年11月10日「加強第三國保護智財權策略」方案；（2）中歐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機制與措施：中歐智慧財產權對話、中歐經貿高層對話、「歐盟-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二期（2008-2012）、2009年1月30日「中歐智財權保護關係合作行動方案」、2009年2月5日歐洲議會「與中國經貿關係」決議文及歐盟商會白皮書有關之建言等。

3、中日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機制與措施：（1）

日本保護海外企業智財權之機制與措施：2005年7月6日倡議締結「反仿冒貿易協定」、調查國外遭仿冒盜版情況、查禁海外仿冒盜版機制、加強全球智慧財產權戰略及日本智財權保護官民聯合高層參訪等；（2）中日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機制與措施：中日經濟高層對話、中日關於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戰略合作備忘錄及中日海關智財權執法保護合作相關計畫等。

（五）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運作機制與執法困境部份：

1、檢視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運作模式與發展：（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金門協議」予以明文化；但司法互助請求的多，協助偵查共同打擊犯罪的少（2）檢視涉及商標、專利、著作權侵權行為時，是否同屬兩岸刑事處罰的犯罪行為；2、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執法運作之困境：兩岸機關對接與橫向協調的問題、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對於仿冒盜版協處機制之對接問題。

（六）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之各項合作策略探討部份：

1、加強兩岸對智慧財產權侵權及犯罪防制經驗的交流；2、加強經典案例交流；3、發揮工作組的功能；4、台商須先有侵權查處之請求，協處機制方適時反應；5、查緝網路盜版先行合作；6、建立執法協處工作組。

五、發行台商大陸智慧財產權服務手冊方面

首次發行之本手冊內容，包括：（一）大陸智財權重要機構有關組織、功能、網址及連絡資料等事項簡介，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版權局及5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二）大陸智財權保護體系：法律體系、行政保護體系、司法保護體系；（三）大陸智財權註冊、登記申請及行政、司法保護標準作業程序（SOP）共29個流程表；（四）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五）大陸常見智財權Q&A計25大題；（六）大陸智財權司法保護十大案件案情摘要與典型意義；（七）大陸重要智財權計畫報告、法律法規規章、司法解釋文件。

六、建置營運「大陸台商智財權服務網」及發行「大陸台商智財權電子報」方面

簡介網站及電子報之主要內容，以及營運及發行情形：自去(2010)年3月24日正式營運以來，迄本(2011)年7月28日為止，蒞站人次達26萬4仟餘人次，平均每日(含例假日)有約810人次蒞站；而每月25日配合發送主為台商之七千餘戶之電子報。

七、重要研究心得與結論方面

(一) 仿冒盜版為台商高度關之問題並亟需政府協助解決；然為何台商甚少請求協處，其原因為何實值關切；(二) 協處機制，不無有功能檢討之處，實可適時召開成效檢討會議；(三) 在大陸辦理台商智財權益保護座談，可共創兩岸政府及台商三贏，及可發揮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之橋樑紐帶功能；(四) 美歐日加強維護海外企業智財權，實值吾人借鏡；(五) 品保委運作成功模式與建議，亦實值台商省思。

八、有關建議方面

(一) 對我政府之建議：1、借鏡美、歐、日等維護在中國大陸等海外企業智財權之機制與措施，以收「他山之石 可以攻錯」之效；2、加強仿冒盜版協處之宣導；3、開放「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認證業務擴及網路著作權認證；(二) 對大陸政府之建議：1、進一步完善「部門聯合、地區配合」執法協作機制方面；2、進一步完善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機制方面；(三) 對兩岸政府之建議：1、兩岸智財權協處機制，增設「執法工作小組」；2、兩岸適時召開協議成效檢討會議；3、強化兩岸官方協處機制之配套措施，諸如：兩岸官方行政執法協處之配套措施、建構兩岸單一聯繫窗口與情資交流平台、推動兩岸司法合作嚴厲打擊跨境智慧財產權犯罪以及構建台商智財權益保障之長效措施等；(四) 對大陸台商之建議：1、善用兩岸有關智財權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資訊；2、借鏡品保委成功經驗，設立為中國大陸助手及智囊的台商智財權保護組織；(五) 對民間智財

權溝通平台之建議：1、研提對中國大陸智財權等投資經營環境建言白皮書；2、在政府支持下赴中國大陸辦理台商智財權益保護相關座談。

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發行人 / 陳武雄

總編輯 / 蔡練生

副總編輯 / 陳清男

編輯 / 林富傑 · 許玉玲 · 賴嘉倫

發行者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F

服務電話 / 電話：(02)2703-3500

電傳：(02)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

Website：http://www.industry.net.tw

http://www.intell.org.tw

本刊經費 /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單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TEE, R.O.C.

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TEL : (02)2703-3500
12THFL, 390, FUHSING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